

週年福音默想

4 月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韓承良 著

1979

(2015 網上修訂版)

思高聖經學會

傳揚聖言 70 載

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版權所有。
2. 為個人閱讀、反思及神修的需要，可免費下載。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學會「網站使用條款」。
3.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
 - 3.1. 捐獻：支票抬頭請註明「思高聖經學會」；
 - 3.2.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
 - 3.3.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

©2015 思高聖經學會

服役聖言 70 載

目錄

日子	主題	聖經章節	頁數
1日	祈禱的效果	瑪7:6-12	4
2日	應進窄門	瑪7:13-14	5
3日	謹防假先知	瑪7:15-20	6
4日	勉勵行善	瑪7:21-23	7
5日	山中聖訓的結論	瑪7:24-29	9
6日	百夫長求治好僕人	路7:1-5	10
7日	百夫長的謙遜和信心	路7:6-10	11
8日	復活納因城青年	路7:11-17	12
9日	若翰派門徒來訪	路7:18-23	14
10日	稱讚若翰	路7:24-29	15
11日	人心的敗壞	路7:30-35	16
12日	罪婦的愛恃	路7:36-39	18
13日	指責法利塞人	路7:40-50	19
14日	在傳教的道路上	路8:1-3	21
15日	耶穌的容忍	路9:51-56	22
16日	三個門徒候選人	路9:53-62	23
17日	派遣門徒傳教	路10:1-7	25
18日	傳教士應有的態度	路10:8-12	26
19日	責斥三城	路10:13-16	28
20日	門徒傳教歸來	路10:17-20	29
21日	耶穌稱讚天父	路10:21-24	30
22日	如何獲得永生	路10:25-28	32
23日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	路10:29-37	33
24日	瑪爾大和瑪利亞	路10:38-42	35
25日	應如何祈禱	路11:1-8	36
26日	有求必應	路11:9-13	37
27日	耶穌廢寢忘食	谷3:20-21	39
28日	治癒瞎啞的人	瑪12:22-23	40
29日	法利塞人犯褻瀆之罪	路11:14-26	41
30日	相反聖神的罪必不得赦免	瑪12:31-32	43

祈禱的效果（瑪7:6-12）

1. 要義

在這裏共有耶穌的三端道理，是彼此毫無關連的。首先耶穌教導我們，不要褻瀆聖物；接着指出了「祈禱的效果」。路將這個「祈禱的效果」，放在「半夜不速之客」以後（路11:5-8），是非常恰當的。本來耶穌在山中聖訓中，已經講過祈禱的方式，也教導了我們「天主經」，這些我們都默想過了。若將這個「祈禱的效果」放在那裏（瑪6:7-14），也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在這裏，就未免有些突然了。最後一句被稱為「愛德的金科玉律」的教導，也是與上下文，完全沒有關係的。

2. 經文

「你們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珠寶投在豬前，怕牠們用腳踐踏了珠寶，而又轉過來咬傷你們。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着；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因為凡是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開。或者，你們中間有那個人，兒子向他求餅，反而給他石頭呢？或者求魚，反而給他蛇呢？你們縱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的東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之父，豈不更將好的賜與求他的人？所以，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法律和先知即在於此。」

3. 釋義

這裏首先列出了耶穌的一條消極的誡命，即是不准褻瀆聖物。這是條頗為費解的誡命，用的是並行體裁，上句對下句：「聖物」對「珠寶」，「狗」對「豬」。它的大意不外是說：你們不可以把默西亞神國的奧秘，講給不堪領受的人。聖教會也的確自古以來很小心謹慎地遵守了這條誡命，尤其是關於聖體聖事和傳授教義的問題上，盡力避免了褻聖的危險：「怕牠們用腳踐踏了珠寶」；另一方面也是為避免教難的危險：「又轉過來咬傷你們」。這既然是比喻的說法，我們便不宜按字來解，而祇應採取其間的教訓。

然後耶穌教導我們恆心祈禱的效果，祇要我們「求」、「找」、「敲」，意即祇要我們對祈禱持之以恆，便會一定有意想不到的效果，天主一定會答允所求的。連世上的父親都不會欺騙自己的兒子，那麼我們在天大父，更不會使我們失望受騙的了；因為他比世上最好的父親，還要好得多。

最後一節是愛德的金科玉律。在舊約中有「你所厭惡的，不可向別人去行。」（多4:15）孔子也說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似乎與耶穌所說的大同小異。其實不然，這兩種皆是消極的說法；耶穌所用的卻是積極的說法，比前者豈不是更進一步嗎？你喜歡人給你快慰、熱愛、同情，你先要使人快慰，先給人以熱愛及同情。

4. 默想

耶穌為了闡明祈禱的效果，用了漸進的方式。首先叫我們求、找、敲；求就得着，找就找到，敲就開門。但是沒有說明，誰賜所求，誰使我們找到，誰開門。這在暗示，是我們的「在天之父」如此慈祥地恩待我們；他遠超過世上的父親，祇知道將好的東西賜與我們。我們既然有如此善良慈愛的父親，所以在任何困苦艱難中，我們應立即以充滿依恃和信賴的心情，向他投奔；他一定不會使我們失望空手而回的。但是重要的是我們祈禱不可朝三暮四，卻要有巨大的恆心才可以。

5. 禱告

主！你既然是我的在天之父，不但全能全知，而且仁愛慈祥；那麼在這個險惡的社會上，我就可以無恐無懼地生活度日了，因為你時時處處在以慈父的心腸愛護照顧着我。主！我感謝你。

方濟會香港 2日 高聖經學會

應進窄門（瑪7:13-14）

1. 要義

導致永遠的門路共有兩條，一是窄門狹路，導入於天堂的永生；一是康莊大道，引入進入地獄。耶穌在這裏講道的目的，便是在於勸勉我們要走狹路，要進窄門；以獲得永生的幸福，而避免永死的痛苦。人生來就有自主之權，可以揀選好事，也可以揀選壞事，祇在一念之差。梅瑟臨終時便曾向以民說過：「你看，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你要揀選生命，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申30:15-19）若蘇厄也勸以民說：「今天就選擇你們所願意事奉的！」（蘇24:15）今天在這裏耶穌用同樣的話，勸導我們要有一個妥善的抉擇。

2. 經文

「你們要從窄門進去，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但有許多的人從那裏進去。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路是多麼狹！找到他的人，的確不多。」

3. 釋義

耶穌在這裏所講的，是我們在實際生活上，應注意的事項。就是我們應當注意，在我們面前擺着兩個門，兩條路；我們要小心地選擇，要進那個門，要走那條路。在這裏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來，耶穌來到世界上，並不是為減輕信友們的負擔和困苦，相反的，他對門徒說「你們要從窄門進去」，「那導入生命的……路是多麼狹！」耶穌用了「寬門大路導入喪亡」及「窄門狹路導入生命」的兩個比喻，來催迫我們走道德的狹路，警戒我們不可走自私自利的順便寬路。我們寧願同少數的人，走救靈魂的狹路，也不願同大批的人群走喪失靈魂的寬路。這裏耶穌所以討論的並不是得救的人多寡的問題，天主固然是仁慈的，也願意一切的人都得救；但他也是公道的，他必須按功行賞。祇有具有真實聖德的人才可以得救，空言無補，必須足踏實地地去勞苦工作，去走狹路進窄門才可以。

4. 默想

今天耶穌清楚地教導我們說：「你們要從窄門進去，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在別的地方耶穌更直接了當地命令我們說：「你們竭力由窄門進去吧！」（路13:24）這固然是在說明，要進天國享福，必須在現世刻苦作補贖。要度正直善良的生活，也就是說祇有在現在受苦，然後才可以在天國中享福。但是受苦受罪，克己犧牲的生活，是我們之本性所不願接受的；享受富裕的生活，原是人生自然的傾向及企望。人人願意過舒適的生活，走寬廣平坦的大道，但是耶穌卻明明的說：「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所以為得到救援和永生沒有第二法門，祇有經過窄門而入。人不能在現世是毫無節制的享樂生活，來世也過永遠幸福的生活，那不是太便宜那些富貴的惡人了嗎？

世界上真正崇高可敬的偉人，沒有一個不是先經過艱苦的奮鬥，度着困苦貧窮的生活，戰勝百般的阻撓，克服一個又一個的困難，鍛鍊自己堅強的意志，充實自己完美的人格之後，才達到目的而成為偉人的。相反的，一個生在富豪家庭中，嬌生慣養、任性怪僻、向來不受任何困苦折磨、事事有一呼百應的僕婢照顧的孩子，既不能吃苦，又不能耐勞，再加上毫無毅力；這種人的前途是不太樂觀的，至少沒有一個偉人是出於這種人的。這與救靈升天享福的道理是一樣的。

5. 禱告

主！求你賜我聖寵，使我清楚了解「苦盡甜來」的道理，並將其應用在我救靈魂的大事上。因為祇有背十字架的苦路，才是惟一導人升天享永福的道路。

3日

謹防假先知（瑪7:15-20）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1. 要義

關於假先知的這段教訓，看來與上下文也是不甚相連接的，猶如前面我們所注意到的一樣。但是如果我們仔細的將耶穌的話來研究一下，再與當時的環境稍作比較——假先知即那些在橫行霸道的法利塞人——我們就不得不承認它與上文是有關係和聯繫的。前面耶穌給人指出了兩條道路，並勸勉我們要小心選擇那窄狹的路途，因為它是導致永生幸福的途徑。如今耶穌叫我們謹防假先知，尤其要小心他們的甜言蜜語，免得受他們的欺騙而走上寬闊順利的喪亡之途。

2. 經文

「你們要提防假先知！他們來到你們跟前，外披羊皮，內裏卻是兇殘的豺狼。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荊棘上豈能收到葡萄？或者蒺藜上豈能收到無花果？這樣，凡是好樹都結好果子，而壞樹都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也不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要砍倒，投

入火中。所以，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

3. 釋義

「假先知」，是那些說話行事散佈謬理的學士，他們為達到自私自利、自抬身價的目的，不惜散佈謠言，欺騙百姓。他們「外披羊皮」，裝作誠實無邪的導師；但骨子裏，「卻是兇殘的豺狼」。意即他們藉傳佈邪說，使善良無辜的百姓，變成了犧牲品。所以我們要分外小心，要謹慎地來辨別是非好歹。辨別的方法非常簡單，就是用樹和其果實的辨別法。由果實可以辨別出樹的好壞來：樹好，結的果子也好；樹壞，結的果子也壞。同樣為辨別人的好壞，由他的言語行為的好壞就即可辨別出來。

接着耶穌還用了其他的比喻來開導我們，要謹防假先知；「荊棘」決不能結「葡萄」，「蒺藜」也決不能生無花果。如此那些假先知因為他們內心已敗壞不堪，故此不會作出甚麼善行來。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要砍倒，投入火中」，意即一切的假先知都要受到天主嚴厲的懲罰。頑固的異教人和他們的異端邪說，也必要從基督的神國之中剷除。

4. 默想

在我們居處的這個世界上，的確到處充滿了騙人的「假先知」。其實就在我們的心中也有「假先知」存在，就是我們的私慾偏情，它們引誘我們犯罪得罪天主。外在的「假先知」是那些初次看來並不太壞的人，他們善於詞令、甜言蜜語，非常會投入所好的奉承，甚致諂媚人。其實他們是「外披羊皮，內藏狼心」的「假先知、假善人」，他們內裏充滿陰謀詭計；處處在陷害人，使人走入歧途，為非作歹，而不能自拔。心地善良，坦白單純的人，很容易受他們的欺騙，漸漸走入邪途而不自知。在這裏，耶穌給我們指出一個辨別善惡的原則。就是總不要聽信人言，不管他說的多麼天花亂墜，繪影繪聲，悅耳動聽，都不要去理睬。首先要注意的是他的行為，因為好樹結好果子，歹樹結歹果子。一個心地惡毒的「假先知」，不論他是多麼伶牙利齒，不久他的狐狸尾巴，就會在他的行為上顯露出來的。

5. 禱告

主！我願意作一棵結美好果實的樹，就是要對天主的誠命奉公守法，對他人要抱着刻苦犧牲愛人的精神去服務；對自己要嚴格苛求。主！我所作不到的，求你幫助我。

4日

勉勵行善（瑪7:21-23）

1. 要義

在這裏耶穌教訓我們要腳踏實地、身體力行地去建立善功。祇是有好心好意，祇是口頭上好話說盡，而不動手去作是不夠的。這一段猶如其他的段落與上下文，似乎是沒有聯繫的；不過基本上仍然是相連的。前面耶穌警告過我們，不要跟隨「假先知」；因為他們使人脫離正道，就是極窄狹的升天之道，而去走寬大的喪亡之途。在這裏耶穌指出了與假先知同樣有危險的另一個因素，就是那些已在正道上行走的人，那些已進入教會的信友們，很容易自欺欺人地相信，祇要動口不動手就可以達到目的，就可以救靈魂了，其實錯了。

2. 經文

「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到那一天有許多人要向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因你的名字說過預言，因你的名字驅過魔鬼，因你的名字行過許多奇跡嗎？那時，我必要向他們聲明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罷！」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3. 釋義

在山中聖訓的這一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總括耶穌的教訓為：人應當行善（路6:46）；善行不但是辨別真假先知的標準，而且也是辨別真假基督徒的不二法門。人祇是喊叫「主啊！主啊！」是不夠的。這種言詞雖然悅耳，但無濟於事，不能叫我們進入天國。絕對重要的是承行天主的旨意，即遵守天主的誡命。

「到那一天」，即是到公審判的日子，這個日子也被稱為「吾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格前1:8）。在那一天，有許多人要對耶穌說：「我們不是因你的名字說過預言……？」他們認為因耶穌的名字行過奇跡，便有權利進入天國了。其實不然，因耶穌之名講道、驅魔、治病、行奇跡等行為的本身，並不給人進入天國的權利；給人進入天國權利的，祇是那些因愛德而行的善工（格前13:1-3）。無怪乎在那一天，耶穌要向這些人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離開我」，往地獄裏去！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4. 默想

在宗教生活上我們非常容易犯的毛病之一，是以為祇要多多口誦祈禱經文，機械式地呼號上主的名，祇是口誦而不心維，就算是盡了教友的本分，就有了聖德，就可以得救升天了。但是這是大錯而特錯的想法，並不是因為禱文的本身是壞的，而是祇此一點還不夠升天的條件。因為祇是承認上主是天主，是萬物的創造者，是光榮顯赫的君王不夠；而還應當尋求「天國的義德」，就是行善避惡，善盡自身的職責，完成天主賜予自己的使命，如此使耶穌承認我們的確是屬於他的人。祇喊「主啊！主啊！」而不行善立功的人，是耶穌所不承認的人，且稱他們為「作惡的人」。所以為達到作好教友救靈魂的目的，我們祈禱時，必須要口誦心維，並要以大量的善行善功來裝飾我們的靈魂才行。

5. 禱告

主！你曾責斥過猶太人，因為他們祇以唇舌來事奉你，而他們的心卻遠離了你。求你賜我聖寵，

使我熱心祈禱，善度信友的生活，以免受到你的責斥，而獲得永遠的賞報。

5日

山中聖訓的結論（瑪7:24-29）

1. 要義

耶穌在這之前，對那些祇說不作、祇是動口不動手的人，發出了嚴厲的指責，稱他們為「作惡的人」。如今更進一步以比喻來強調自己所說，是真實無誤，是對人的修德成聖及救靈升天的問題，有着密切關係的。耶穌強調人祇是聚精會神地聽他的道理，還是不夠，必須要遵照他所講的道理去生活和實行才行。耶穌用這個比喻來強調前面所說的，並給整個的「山中聖訓」下了一個結論。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 經文

「所以，凡聽了我這些話而實行的就好像一個聰明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襲擊那座房屋，它並不坍塌，因為基礎是建在磐石上。凡聽了我這些話而不實行的，就好像一個愚昧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襲擊那座房屋，它就坍塌了，且坍塌的很慘。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群眾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師。」

3. 釋義

最後，耶穌講了一個比喻作為全部「山中聖訓」的結束。這個比喻可以分成兩個對立的部分。耶穌先說那把房屋建立在磐石上的人，是聽道而依照去實行的人，這是聰明人。因為他所修建的房屋，有堅固的基礎，一定會屹立不動；不怕風吹雨打，也不怕山洪暴發來沖擊它。的確在巴力斯坦的冬季，是風雨莫測的季節；有時一場狂風暴雨，會造成非常大的損失，不堅固的房舍會隨洪流而被沖走的。

比喻的第二個部分是與前者完全對立的。即將房屋建築在沙灘上的人，是那些聽道而不去實行的人，是些愚昧糊塗的人。他們所建的房子，因為地基不堅，不久就會倒塌的；就如蓋在沙灘的房屋，一經風吹、雨淋、水沖，便毫無救藥地倒塌了下來。意即一個人要想進天國，必須要言行與信仰相符。

最後兩節是說耶穌「山中聖訓」所發生的效果，群眾都非常驚訝耶穌的道理，以及他講道的態度。他完全似一位具有權威的人，這是經師們所望塵莫及的。

4. 默想

耶穌將我們成聖救靈魂的大事，比作修蓋樓房的工作。這個工作是一個須有忍耐性的工作，要一點一點的加建，一塊磚一塊磚地往上修蓋。不能着急，不能心慌，要細心謹慎地工作下去，才可以終

於修建起一座堅固耐用的房舍。同樣我們作教友的，要修德成聖，也需要耐心地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修身養性，得勝一個又一個的誘惑，克服一個又一個的困難，日日向上修建起我們心靈的房舍。祇有這樣才可以猶如那座堅固的房舍一樣，不怕風吹，雨淋、水沖。就是不怕為了天主而忍受困苦、艱難、迫害、誘惑等的威脅，因為它的基礎是穩定的，它的屋架是堅固的，它的整個房舍是經得起考驗的。

5. 禱告

主！我願意作一個明智的人，仔細耐心地修建我聖德的房舍。求你輔助我，不要叫我半途而廢。

6日

方濟會香港區經學會
百夫長求治好僕人（路7:1-5）

1. 要義

在耶穌結束了他這篇「山中聖訓」之後，便打發群眾，各回本家去了；而他自己也帶着門徒，離開城外的荒僻地方，往城內去，即葛法翁城。這是聖地北方的重鎮，所以被耶穌選作傳教的根據地。所謂重鎮，意思是說：地勢險要，出產豐盛；尤其是它的魚產最為出名，商業也特別發達。所以在這裏羅馬人派有軍隊駐守，一來為徵收稅賦，二來為維持秩序。這隊軍人約有一百名左右，他們的首長是個好人，甚受猶太人的愛戴。他大概早已聽說過耶穌的事跡，於是決意請耶穌來治好他患重病的僕人；但因自身是羅馬外邦人，覺得不堪當親自出面，便托幾個猶太朋友代為求情。

2. 經文

耶穌向民眾講完了這一切話以後，就進了葛法翁。有一個百夫長，他所喜愛的僕人害病要死。他聽說過耶穌的事，就打發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往他那裏去，求他來治好自己的僕人。他們到了耶穌那裏，懇切求他說：「他堪當你給他做這事，因為他愛護我們的民族，又給我們建築了會堂。」

3. 釋義

緊接着山中聖訓，路加記述了耶穌的幾個奇跡，旨在指明耶穌對那些良善心謙的人，是如何的慈祥大方。第一個奇跡，是治好百夫長患重病的僕人。關於這個奇跡，瑪和路都有所記載，不過路加比瑪竇記述的比較詳細有趣，所以我們採取了路作為今天的讀經。讀者可以自行將二者作一比較，便可知道瑪比路簡單的多（參閱瑪8:5-13）。

百夫長聽說耶穌進城來了，便決意要請耶穌來治好自己病入膏肓的僕人，卻不敢親自出馬；於是打發了幾個葛城有勢力和地位的猶太朋友，前來求情。路加清楚地描述了百夫長的為人，他雖是外教人，又是軍中官長，卻非常溫和良善，頗為猶太人所重視；尤其是他的慷慨大方，在修建會堂上清楚

地表現了出來。大概就是在這個會堂中，耶穌以前曾給人講過道理，並驅除了魔鬼（路4:32）。

百夫長對一個小小的僕人竟然那麼操心費神，足見他是一位善心的正人君子。他固然因為自己是外邦人，不好意思地去面求耶穌；但大概也是為了一定要獲得所求，才打發了猶太人前來求耶穌。

4. 默想

在這裏我們遇到一位羅馬百夫長，他的確是一位模範的長官。雖然他身為當時頭等公民的羅馬人，又是主管葛法翁城治安、關稅的高級官員；可是他竟不忘記以真誠的心情來愛護自己的屬下，為了一個生病的微不足道的僕人，竟費盡心思，延請名醫。在醫治無效，僕人奄奄一息之際，更使出最後一着，託朋友去請能顯奇跡的耶穌來治好他。他對屬下的愛護可說已是無微不至了，並且他對耶穌又是表現了那麼大的謙遜（不堪當耶穌到他的家中）及信心（祇說一句話就夠了），致使耶穌不能不當眾稱揚了他：「連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這樣大的信德。」非但如此，當時羅馬人都痛恨猶太人，而加以欺壓凌辱；可是這位羅馬官長卻「愛護（猶太）人民」，又給他們修建了會堂，他一定深深在受着人們的愛戴及擁護。

願意受人尊敬的願望是人人都有的，但是為達到這個目的，必須要吃苦耐勞，關心他人，愛護他人才可以。自私自利，祇知道為自己打算的人，是沒有人喜愛的。百夫長的為人，就是我們美好的榜樣。

5. 禱告

主！求你使我知道刻苦犧牲我自己，時時為他人着想，處處為他人打算，以達到愛人如己的目的，成為你真正的門徒。



百夫長的謙遜和信心（路7:6-10）

1. 要義

百夫長在葛法翁的地位是頗為崇高的，本來為了一個普通的僕人，是不必如此操勞的。但是百夫長不怕一切困苦勞累和麻煩，一定要想法治好他的僕人。耶穌為了成全他的苦心，答應去他家裏，親自去治好僕人；就在耶穌要前往他家裏去的時候，百夫長迎面趕來，不好意思勞駕耶穌親自去他家裏，他想祇要耶穌說一句話就夠了。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當時一定有大批的人群在跟隨着耶穌去看熱鬧，因為本城的大人物都出馬求情了。而百夫長毫不避諱，公開地承認耶穌有無限的大能，又謙遜地求耶穌不要為他而勞累，無怪乎耶穌驚訝並大大讚美了他的信德。

2. 經文

耶穌就同他們去了，當他離那家已不遠時，百夫長打發朋友向他說：「主啊！不必勞駕了！因為我當不起你到舍下來。為此，我也認為我不堪當親自到你跟前來，祇請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必好了。因為我雖是受派在人權下的，但是，在我下也有士兵；我對這個說：你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你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你作這個！他就作。」耶穌一聽這些話，就佩服他，遂轉身向跟隨自己的群眾說：「我告訴你們；連在以色列，我也沒有見過這樣大的信德。」被派去的人回到家中，見那僕人已痊癒了。

3. 釋義

百夫長對耶穌懷着十分尊敬的心，不敢麻煩耶穌親臨其家。由他的話上表現了他非常堅固的信德。他承認耶穌的無限權威，確信耶穌無需親自到病人跟前，也可以自遠處治好他的病。祇要說一句話，就可以見效了。

耶穌十分驚訝百夫長所表現的謙遜和依靠的信心，這樣的信心，在猶太人中也找不到（谷6:6），果然耶穌自遠處治好了百夫長的僕人。

4. 默想

葛法翁的百夫長的确是聖德超群的人。他對僕人的愛德，對猶太人的大方，對耶穌的謙遜、尊敬、信心和依賴，實在是非常少有的。無怪乎聖教會命信友和司鐸每在領聖體之前，一定要重覆百夫長的話，作為領聖體前的祈禱，以激發我們對耶穌謙遜、尊敬和信賴之情。

百夫長為了表示耶穌的權威，竟以身作則謂，就如自己可以任意命令自己手下的士兵，耶穌也可以命令僕人的疾病痊癒；祇要一句話，一個命令病魔就會退去的。耶穌特別讚賞的，便是百夫長的信德：「連在以色列我也沒有看見過這樣大的信德。」此處耶穌已經預先見到，自己的同胞將要擯棄他，而非猶太人的外邦人卻要如同這位百夫長一樣，要前來信仰和朝拜耶穌。在這些被召叫的外邦人中，耶穌也召叫了我們，來作他的門徒；這實在是非常大的恩惠，我們將如何來報答主恩呢！

5. 禱告

主，耶穌！在千千萬萬的人中，你特別召叫揀選了我作你的門徒，進入聖教會，分享其間的恩惠；更蒙你妥善地來救我的靈魂，我將如何來回報主恩？

8日

復活納因城青年（路7:11-17）

1. 要義

耶穌復活納因城的一位青年，而這個年青又是一位寡婦的獨生子；由此可以想像得到，這位寡婦的處境是如何的淒涼悲傷，孤獨無望。耶穌動了慈心，沒有等待人向他請求，便自動地給這位可憐的婦女作了一件好事；顯了一個奇跡，使她已死去的獨生子復活了起來。這個奇跡獨有路加記載了，這是因為路加心地特別慈善溫和，所以他也盡力表達了耶穌慈善溫良的一面；特別選了那些能顯出耶穌仁慈的這一方面的事跡，記錄下來，這裏便是一個例子。但是耶穌在甚麼時候顯了這個奇跡，則不太清楚，我們也祇是推定它應在山中聖訓之後，故將它安插在這裏。

2. 經文

以後，耶穌往一座名叫納因的城去，他的門徒和許多群眾與他同行。臨近城門時，看，正抬出一個死人來，他是母親的獨生子，母親又是寡婦；且有本城的一大夥人陪着她。主一看見她，就對她動了憐憫的心，向她說：「不要哭了！」遂上前按住棺材，抬棺材的人就站住了。他說：「青年人，我對你說：起來罷！」那死者便坐起來，並開口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了他的母親。眾人都害怕起來，光榮天主說：「在我們中間興起了一位大先知，天主眷顧了他自己的百姓。」於是，稱述耶穌的這番話，傳遍了猶太和附近各地。

3. 釋義

納因，城名，意謂「適意的」、「美妙的」，是位於加里肋亞南方的一座小城；在納匝肋之南，大博爾山西南約7公里，距葛法翁約40公里。現在居民已非常稀少，但仍有一座天主教堂，屬方濟會管理，以紀念耶穌在此處顯過的奇跡。

「一大夥人」，按猶太人的習俗送殯是非常重要的和神聖的事，為了送殯甚至於可以放棄其他一切宗教的義務。但是這次送殯的人特別多的原因，是因為死的是個青年人，又是獨子，而他的母親又是寡婦；所以特別使人憐憫同情之故。在這種情形之下，耶穌也大動了慈心，顯了這特別驚人的奇跡；證明自己是生命和死亡的最高主宰，並且深深地安慰了悲痛欲絕的母親。

復活死人是一件十分少見的大事，致使在場的觀眾皆大驚失色，害怕起來；遂讚美天主的仁慈，並聯想起來從前復活過死人的先知——厄里亞及厄里叟（列上17:17-24；列下4:11-27），斷定耶穌是一位偉大的新先知。

4. 默想

納因城的那個死人，是一位青年。一位青年正在前途似錦，光明幸福的青春時代，而不幸夭折，常是使人感到非常惋惜同情的。可是這也在告訴我們，並不祇是老年人才會死的，而青年一樣可以在轉眼之間撒手人寰。無論如何，這種死亡祇是肉身的死亡，還有另一種死亡，是更為可怕和使人覺得可憐的，就是靈魂的死亡。有多少的年青人，他們外表雖是紅光滿面，生龍活虎；可是靈魂卻已經死亡，已經陷入了罪惡的深淵，而不能自拔。良善心謙的耶穌，向來以慈悲為懷，他仍然不斷地在找尋這些靈魂上業已死亡了的人。藉着聖寵使他們回心轉意，藉着打擊和失敗使他們深思，再藉着聖教會

的告解聖事，使他們起死回生，重新作人。而此時真正高興的是他的母親——慈母聖教會，因為他失而復得，死亡了的人，又復活了起來。

5. 禱告

殺害靈魂的兇手，就是罪惡。犯大罪之後，人超性的生命就死亡了。主！求你使我努力躲避罪惡，以保存靈魂的生命。如果不幸犯了罪，賜我快前去領受告解聖事以與天主和好，重獲超性的生命。

9日

若翰派門徒來訪（路7:18-23）

1. 要義

路加記載若翰派遣兩位門徒，來詢問耶穌的事，亦見於瑪（11:2-6），但是路所記載的比較詳細和有趣。當時若翰正在坐監，知道自己已經不久人世了；所以為了堅固和鼓勵門徒對耶穌的信心，便打發人前往，親自聽取耶穌的答覆。

耶穌傳教至今已經過了相當長的時期，他到處奔走、講道、治病、驅魔、救人。他顯奇跡的名聲已是盡人皆知，於是人們自然會在心裏發生一個疑問：「難道這個人就是默西亞？」針對這種疑問，作者記載了若翰打發自己的門徒前來訪問耶穌，看看耶穌是否就是那位要來的默西亞。耶穌沒有用「是」來答覆，卻以事實說明自己的確就是默西亞；因為這些奇跡，都是昔日先知預言默西亞所要顯的那些奇跡。

2. 經文

若翰的門徒把這一切報告給若翰，若翰便叫了自己的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說：「你就是那要來的那位，或者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二人來到耶穌跟前說：「洗者若翰派我們來問你：你就是那要來的那位，或者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正在那時刻，他治好了許多患有病痛和疾苦的，並附有惡魔的人，又恩賜許多瞎子看見。他便回答說：「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癱子行走，癩病人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貧窮人聽到喜訊。凡不因我絆倒的，是有福的。」

3. 釋義

若翰雖然被黑落德投在監獄中，但是他仍然十分尊敬聖人的偉大，也頗為優待坐監的若翰，使他的門徒可以自由地前來拜訪他。若翰就由自己的門徒知道了耶穌所行的一切奇跡異事。他本人早已在給耶穌付洗的時候知道，耶穌是天主之子，是人類的救主默西亞。不過他可能奇怪為甚麼耶穌自己還沒有公開的將這個秘密宣揚出來，所以才打發二徒去請教耶穌。

二徒來到時耶穌正在行奇跡救人，他們二人親眼見到了耶穌所行的奇跡。耶穌用事實證明了自己是天主之子，並且引證了依撒意亞先知關於默西亞的預言。這些預言既然完全在耶穌的身上應驗了，所以很明顯地耶穌就是那要來的默西亞；如此使若翰堅固其門徒信德的目的完全達到了。同時耶穌也經過兩位門徒勸勉若翰要有忍耐和謙遜信仰的心，意即耶穌這一次的來臨人世，是為受苦受難而來的，第二次的來臨將以全世界判官的身分來臨，那時才將是光榮顯赫的耶穌。

4. 默想

若翰至死忠於自己的職守，作耶穌的前驅，給耶穌預備人心。如今他雖然身處監獄，不得自由傳教講道，便在他臨死之前將他自己的門徒送給耶穌，使他們知道惟有耶穌是人類的救主，因為惟有耶穌應驗了先知關於默西亞的預言，惟有耶穌可以行祇有天主才可以完成的奇跡。

世人無時不在找尋人民的救星，民族的英雄，偉大的超人。希特拉、史大林、莫索里尼等等的顯赫一時的人物，都曾經是人們所崇拜的偶像，所稱呼的救星。可是這些偉人、超人、救星、英雄，都一個個地死去了，所留下的祇有在人腦海中或深或淺的回憶。但是這些回憶也會很快地變成模糊不清，終於被人民所遺忘，而且多次被人們所唾棄。可是祇有耶穌這位人類真正的救星，萬古常新，與日月同光，世世代代受人們的敬仰、尊敬、朝拜和愛戴；因為他是人類惟一真正的救世主。

5. 禱告

主！我感謝你，因為你使我認識了你，並承認你是天主的聖子，是人類的惟一真正的救星。主！求你不要使我受其他假救星的迷惑和欺騙。



稱讚若翰（路7:24-29）

1. 要義

若翰是耶穌的前驅，對耶穌忠心耿耿，為了正義不惜坐監獄，不怕拋頭顱，實在是一代偉人。他直至死亡的前夕仍將他自己的門徒，打發往耶穌那裏去，使他們認識耶穌，信仰耶穌。耶穌對於若翰這種偉大的人格，及其對耶穌的愛情和尊敬是深受感動的。所以若翰的二位門徒走後，耶穌便當眾開始讚美若翰。耶穌對若翰的讚美可說是無以復加的。讚美若翰有非常特殊的聖德，在事奉天主上有百折不撓的剛勇。他是一位真正的先知，而不像那些假先知一樣，專門奉承上級和討好百姓，甚至趨炎附勢，招搖撞騙，不顧真理，這不是若翰的為人。

2. 經文

若翰的使者走了以後，耶穌就對群眾論若翰說：「你們出去到荒野裏是為看甚麼呢？為看一枝被風搖曳的蘆葦嗎？你們出去到底是為看甚麼？為看一位穿細軟衣服的人嗎？啊！那衣着華麗和生活奢侈的人是在王宮裏。你們出去究竟是為看甚麼？為看一位先知嗎？是的，我告訴你們；而且他比先知還大。關於這人經上記載說：「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他要在你前面預備你的道路。」我告訴你們：婦女所生的，沒有一個比若翰更大的；但在天主的國內最小的，也比他大。聽教的眾百姓和稅吏，都承認天主正義的要求而領受了若翰的洗禮。

3. 釋義

接着耶穌一面讚美若翰的德行，一面說出他偉大使命。耶穌在這時刻稱讚自己的前驅，是十分適宜的；因為耶穌稱讚若翰，可以使民眾看出若翰之所以派人來見耶穌，並不是若翰對耶穌起了疑心，而祇是因為沒有完全瞭解默西亞的使命罷了。若翰之所以打發弟子前來詢問，是為叫自己的弟子由認識耶穌，進而信從耶穌。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若翰在耶穌的口中是一位剛毅勇敢的鬥士，他不作隨和百姓意願的工具，也不巴結有權有勢的高大人物，因為他不是「一枝被風搖曳的蘆葦」。他的職務和使命，是天主的代言人，作天主的喉舌和對百姓說話的傳聲筒，是替天行道的一位特殊人物。他的使命超過了一切的先知，因為他是默西亞的直接前驅，給默西亞預備道路的人，所以「他比先知還大」。

「婦女所生的，沒有一位比若翰更大的人」，但是，若與新約時代的人比較，與天國的人——教會的人——比較，他是最小的；因為在他的時代，救贖的工程還沒有完成。這裏所說的「大」、「小」，並不是就聖德而言，而祇是指歷史先後和所處的環境不同而言。

4. 默想

耶穌在這裏以極其美麗的言詞，稱讚了若翰的偉大；讚美了他的謙遜、貧窮、輕看世俗和祈禱補贖的精神、刻苦和勇敢。他實在猶如一盞明燈照耀着人世間的黑暗，猶如一個火把燒熱人們冷淡的心；他內心充滿愛德的火焰，外表又有高尚完美的人格、美滿的聖德、特出的表樣。雖然如此，若翰的處境卻遠不如我們，因為他仍是屬於舊約時代的人；我們卻是耶穌聖血洗禮救贖的人。我們進入教會，得享聖事的恩惠，有許多救靈魂的方法和幫助。所以我們更該勉勵自己，來效法若翰在他那種不利環境之下所具有的聖德，如此才不辜負天主賜予我們的特別恩典。

5. 禱告

主！我知道在過去我妄用過你不少的恩惠；求你幫助我，今後要善用你的聖寵，且要知恩報愛。

11日

人心的敗壞（路7:30-35）

1. 要義

耶穌極力讚美若翰之後，不期然地想到了與若翰的為人和態度完全相對立的，居心不良的經師和法利塞人，他們同若翰真有天淵之別。誠樸單純的百姓敬仰若翰的人格，聽他的道理，受他的洗禮。但是經師和法利塞人，卻對若翰完全不屑一顧。不但如此，還在百姓面前造謠生事，打擊若翰的聲望。實在這些人自絕於天主的聖寵，自己不想得救，也想阻止善良的百姓得救。無怪乎在這裏耶穌嚴厲露骨地責斥了他們。

2. 經文

「但法利塞人和法學士卻沒有受他的洗，在自己身上使天主的計劃作廢，我可把這一代的人比作甚麼呢？他們相似甚麼人呢？他們相似坐在街上的兒童，彼此呼喚說：我們給你們吹笛，你們卻不跳舞；我們唱哀歌，你們卻不悲哭。因為洗者若翰來了，他不吃餅，也不喝酒，你們便說：他附了魔。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你們又說：這是個貪吃嗜酒的人，是個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一切智慧之子，必彰顯智慧的正義。」

3. 釋義

若翰的使命是給救世主預備人心，百姓都聽從若翰的教導，完成了天主藉若翰所要完成的計劃。祇有經師（法學士）和法利塞人，他們既看不起普通平民百姓，更沒有將若翰放在眼中。結果這些頑強固執、驕傲自大的人，自己使主的計劃在他們身上作廢。他們將不能獲得救主的恩惠，不能獲得救援；這是自取其咎，與別人無關的，因為他們自己遠離了救恩。

接着耶穌以正願與人玩樂的兒童的怪癖和頑皮，來比擬作人民領袖的法利塞人；他們因為驕傲而變成固執和頑梗的人，拒絕了天主的計劃和啟示。並且無理取鬧，刻薄的批評他人，吃喝不是，不吃不喝也不是，究竟怎樣才是？連法利塞人自己也不知道。但是不管法利塞人如何執迷不悟，天主救世的計劃，已因耶穌所行的一切，獲得證明是正義的，且是理所當然的。

4. 默想

耶穌在世的傳教工作，並不是毫無阻礙，一帆風順的；有不少的敵對者專門與耶穌作對，吹毛求疵，找耶穌的弱點。與耶穌作對的人中，尤以法利塞人和經師為甚。耶穌舉出兩個具體的例子，來反駁責難他們。若翰不吃不喝是個刻己的苦行者，他們卻說他附了魔。耶穌秉着與人同樂且為了便於救人勸人悔改，也吃也喝，他們卻說他是個貪圖口腹的人。這種情形也很可能發生在我們的生活中，因為有不少的人，自己無才無德，卻有一顆陰險惡毒的心。這些人藉着批評、指責、嘲笑、誹謗他人的「本領」，極盡捏造和歪曲事實之能事，而自抬身價；卻使他人處處難堪，東不是西不是，前不對後不對，左右為難。這種人的品格可以說是一敗塗地，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讓這種毛病，發生在我們中間；如果有，必須要改掉。對那些向我們吹毛求疵的人，最好遠而避之；並要抱着一種忍讓之心，置之不理，處之泰然的態度。因為這些人的奸計必會被人識破揭穿的，結果吃虧的還是他們自己。

5. 禱告

主！你曾說過：「你們用甚麼尺度來量別人，也要用甚麼尺度來量你們。」求你使我對人虛懷若谷，時常以謙遜、寬宏大量的胸懷來對待他人。

12日

罪婦的愛恃（路7:36-39）

1. 要義

在前面法利塞人稱耶穌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7:34），路加就針對這一點，記載了一個罪婦回頭的事跡；以證耶穌的確是罪人的朋友，耶穌來到人間的目的就是為尋找罪人。法利塞人見眾人都十分尊敬和愛慕耶穌，便也假惺惺地請耶穌坐席，以自抬身價；並同時就近窺視耶穌，找尋他的短處，作為把柄而加以控告。耶穌來者不拒，慨然應承了他們的邀請。正在坐席的時候，一位全城盡人皆知的罪婦，公然進入；在眾目睽睽之下，以香液來塗抹耶穌的腳。這一來法利塞人以為可抓住把柄了，可以攻擊耶穌了。

2. 經文

有個法利塞人請耶穌同他吃飯，他便進了那法利塞人的家中坐席。那時有個婦人，是城中的罪人，她一聽說耶穌在法利塞人家中坐席，就帶着一玉瓶香液，來站在他背後，靠近他的腳哭開了，用眼淚滴濕了他的腳，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熱切地口親他的腳，以後抹上香液。那請耶穌的法利塞人見了，就心裏想：這人若是先知，必定知道這個摸他的是誰，是怎樣的女人：是一個罪婦。

3. 釋義

這一段聖經是路所獨有的記載。這樣再次按照路加善良的本性，顯示了耶穌是良善心謙的，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當時的公開罪人，就正是那些自以為是的法利塞人。他們既然邀請耶穌去坐席，耶穌也就依他向來以慈悲為懷的本性，來者不拒，去和罪人打交道了。

法利塞人有錢有勢，一定要為了自己的體面，大事鋪張一番；宴席大概設在庭院中。當然這麼大的場面，再加上耶穌已是非常有名望的人，一定有很多的人來看熱鬧。就在這時一個罪婦前來接近耶穌，路加沒有提及這個盡人皆知的罪婦的名字，可能是有意保護她的名聲；這個罪婦似乎不是一個娼妓，不然她一定不會得到進入法利塞人庭院的准許。「玉瓶」，原指玉石作的器皿，但也用來籠統的指一切盛裝香液的瓶子。罪婦對耶穌所為，清楚地表示了她痛改前非的心情，及對耶穌感激愛慕的熱衷。

耶穌沒有阻止罪婦之所為，結果使法利塞人心想，耶穌一定不是甚麼先知；不然他應該知道，接近他的這個女人，是一個臭名遠揚的罪婦。另一方面法利塞人心想，如果是一位先知，他怎樣可以容許一個罪婦來觸摸他呢？

4. 默想

那位可憐的罪婦一定是由於良心的不安和責斥，決意要回頭改過，重新作人。所以她想盡方法，要接近耶穌，向耶穌表示真切痛悔的心情，求耶穌赦免自己的罪過。機會終於來到，不過這是一個非常不利的機會，她若想接近耶穌，祇有冒着人們輕視和譏笑；尤其是那些自以為完人的法利塞人，更會對她嗤之以鼻，不屑一顧的。祇有在稠人廣眾之下，公然向耶穌承認自己的罪過。自尊之心，人皆有之，尤其是一位婦女，更會感覺到非常難為情的。可是這位罪婦毅然決然地，挺身而出，逕自走向耶穌；公然以最大的痛悔之心，承認自己的罪惡。她終於獲救了，不但獲得了罪之赦免，而且的確已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先後判若兩人。這位罪婦的勇敢，勇於認錯的精神，實在是值得我們效法的。犯罪是輕而易舉的事，但是回頭改過卻必須有非常大的勇敢，堅強的決心，和對天主熱切的愛情不可。

5. 禱告

主！幾時我犯了罪，求你使我感到痛苦不安，遭受打擊和挫折，直到使我重新與你和好為止。

13日

指責法利塞人（路7:40-50）

1. 要義

法利塞人請耶穌吃飯是不懷好意的，耶穌將計就計，接受他們的邀請，希望乘機開導他們，使他們回心轉意；不過希望並不是太大的，因為法利塞人早已積重難返，不可救藥了。如今他們以為終於抓住了耶穌的弱點，因為他同罪婦接觸。他們認為可以振振有詞地，來中傷耶穌了。可是耶穌是無所不知的；在他們還祇是在心中策劃陰謀的時候，耶穌對他們的惡毒詭計，已是昭然若揭，自動地向他們提出了當前這個罪婦的問題。結果使他們閉口無言，無言以對。

2. 經文

耶穌發言對他說：「西滿我有一件事要向你說。」西滿說：「師傅，請說罷！」「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一個欠五百德納，另一個欠五十。因為他們都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赦免了他們二人。那麼，他們中誰更愛他呢？」西滿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赦的。」耶穌對他說：「你判斷的正對。」他遂轉身向着那婦人，對西滿說：「你看見這個婦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她卻用眼淚滴濕了我的腳，並用頭髮擦乾。你沒有給我行口親禮，但她自從我進來，就不斷

地口親我的腳。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她卻用香液抹了我的腳。故此，我告訴你：她的那許多罪得了赦免，因為她愛的多；但那少得赦免的，是愛的少。」耶穌遂對婦人說：「你的罪得了赦免。」同席的人心中想到：「這人是誰？他竟然赦免罪過！」耶穌對婦人說：「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回去罷！」

3. 釋義

耶穌自動地道出法利塞人西滿心中的意念，已在證明他的確是一位先知了。接着他用一個十分簡單的比喻來開導法利塞人，耶穌早已看透了罪婦的心情，所以才讓她來接近自己，使她獲得罪之赦免及心靈的安慰和平安。

五百「德納」在當時，的確是一個頗大的數目，約合美金一百四十元。

耶穌對當時的光景所設的比喻，用意並不是抱怨那法利塞人，而祇是叫他知道，他對耶穌是如何的冷淡。耶穌的用意也是為保護那位回頭的罪婦，並讚美和稱揚她。這與西滿對那婦人的態度完全是背道而馳、針鋒相對的。

在巴力斯坦因為天氣炎熱，容易出汗；對待客人的最普通的禮貌，是拿水來給客人洗腳（創18:4; 19:2；民19:21）。如果是朋友則亦應行口親其手或其面頰之禮（出4:27；撒下20:41等），如是貴賓則應往其頭上塗抹香液，以示尊敬（參閱詠23:5；訓9:8）。

4. 默想

在這裏耶穌責怪西滿沒有給自己拿水洗腳。居住在巴力斯坦的猶太人，曾經是非常好客的民族。幾時有客人來訪，主人一定要親自端上水盆，跪在地下，給客人洗腳，以洗去客人在行路時，腳上所沾的灰塵；擦乾後再撒上一些香水，頭上亦然，給客人有清香之感，然後再給客人以歡迎之吻。接着吩咐家人，預備美好豐富的大餐，至少要盡己力之所能而為；不論客人甚麼時候到來，一定要照行不誤，甚至是半夜到來之不速之客也不例外。此外對於不熟識的旅客，及與自己完全無關的旅客需要時，也盡力照顧，安排一切，直至旅客再度上路為止。這些實例在聖經上可說比比皆是，所以猶太人的確堪稱為最好客的民族。

我國一向被認為是禮儀之邦，有高度的文化，悠久的歷史，泱泱大國之風是其他絕大多數的國家所不能望其項背的。可惜目前我們所處的社會的客觀形勢，已大大改變了我們以往寬宏大量的心懷；因為這裏是一個嘈雜的社會，為了生存而發生人與人之間的鬥爭，是常見的事。彼此之間的磨擦隔閡，使人與人之間感情上的距離愈來愈大，這實在是使人痛心，且又不易扭轉的局勢。雖然如此，但我們仍不應忘記，好客、謙讓、溫文、有禮是人類的美德，是使人和平相處，和諧共存不可或缺的成分；更是我們中國人向來祖傳的優良傳統的美德。

5. 禱告

主！在修德成聖，回頭作補贖，救靈魂升天堂的事業上，千萬不要使我顧及個人的顏面和世俗的看法，而是要毅然決然地勇往直前。

14日

在傳教的道路上（路8:1-3）

1. 要義

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目的完全是純宗教性的，他到各處講道勸人；使人奉公守法，敬畏天主。這一切工作本來正是法利塞人和經師們的工作，所以他們原應高興和歡迎耶穌。可是他們由於嫉妒，完全倒行逆施；他們將耶穌逐出會堂，不但不同耶穌合作，反處處打擊耶穌的聲望，攻擊耶穌的人格。可是旁觀者清，耶穌究竟是甚麼樣的人，老百姓冷眼旁觀，看得一清二白。所以仍然成群結隊地出來跟隨耶穌，擁護耶穌。在這些跟隨耶穌的人群中也有幾位婦女。

2. 經文

以後，耶穌走遍各城各村講道，宣傳天主國的喜訊。同他一起的有那十二門徒，還有幾個曾附過魔或患病而得治好的婦女，有號稱瑪達肋納的瑪利亞，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魔鬼，還有約安納，即黑落德的家宰雇撒的妻子，又有蘇撒納；還有別的許多婦女，她們都用自己的財產資助他們。

3. 釋義

時至今日耶穌大概一直在葛法翁城及其周圍的村莊傳教，比如納因、納匝肋和加利肋亞湖邊等處。可是從現在開始，耶穌帶着他的十二位宗徒，開始走上遠行傳教的征途。目的當然一方面是為傳教救人；可是另一方面也是為了使十二位宗徒習慣傳教的生活，學習傳教的方法，以準備將來，分散至天下各處去傳揚天國的福音。他們先是同耶穌一起出去傳教，後來耶穌為了訓練他們，將他們兩個個地打發出去，獨當一面，試作傳教的工作，這是後話。

作者自此開始記述耶穌正式遠行傳教的工作，除了十二位宗徒時常追隨他之外，也有一些熱心並且富有的婦女跟隨着他，以資產來供養耶穌及他的門徒（參閱瑪27:55；谷15:41）。作者提名的婦女有瑪利亞號稱瑪達肋納，是加里肋亞湖西岸名叫瑪格達拉村莊人，耶穌曾給她驅除了7個附身的魔鬼，是以對耶穌特別知恩報愛（路24:10；瑪27:56,61；谷15:40,47等）；約安納是分封侯黑落德的家宰雇撒的妻子。家宰是管理黑落德安提帕錢財的負責人，故此應是相當富有的人士。至於蘇撒納我們祇知道名字，關於她的身世卻一無所知。

4. 默想

按照我們現在的眼光來判斷，也許我們會覺得奇怪，為甚麼耶穌會容許少數的婦女來在他傳教的

征途上，跟隨他、服侍他、並接受她們物質和經濟的幫助？其實這在當時是非常普遍的現象，且被視為一種高尚的善工。按照當時猶太人的風俗，來服侍和幫助一位經師，是無上光榮的事；何況耶穌的聲望、權威、能力、及道理，卻遠遠超過了當時的任何一位經師。所以也就無怪乎有一批熱心的婦女，自發自動地來跟隨並服侍耶穌。

我們作信友的，也應當效法這批熱心的婦女，來盡我們的力量幫助聖教會，作傳教救人的工作；因為實際上說來，就是在現在，它仍是一種十分高尚的工作，是在天主面前十分有價值的犧牲。耶穌傳教救人的工作，繼續藉着聖教會，在向前推展進行；所以今日的教會，亦如當初，仍需要許多信友們的大力支持和輔助。

5. 禱告

主！求你使我明白，傳教救人靈魂的工作，是最為高尚、最有價值、有功勞、和最中悅天主的工作。我願意慷慨大方地與聖教會合作，竭盡心力來完成救贖人類的偉大工作。



1. 要義

路加自此處開始，列出了一個新的標題，就是「耶穌離鄉赴耶京準備受苦受難」。就在這個標題之下，作者收集了以下十章的題材，是與其他福音頗有出入的。自加里肋亞去耶京最順的路，是穿過撒瑪黎雅而行。可是撒瑪黎雅人竟不欲收留耶穌和他的門徒們，原因是他們要去的目的地是耶京。猶太人同撒瑪黎雅人向來互相仇恨嫉視，不相往來。雅各伯及若望二位兄弟，基於對耶穌及同伴們的愛護，非常憤恨撒瑪黎雅人的無禮，竟欲要求橫禍降在他們身上使他們受到應得的懲罰，可是耶穌並沒有答應。

2. 經文

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他遂決意面朝耶路撒冷走去，便打發使者在他前面走；他們去了，進了撒瑪黎雅人的一個村莊，好為他準備住宿。人們都不收留他，因為他是面朝耶路撒冷去的。雅各伯及若望兩個門徒見了，便說：「主，你願意我們叫火自天降下，焚毀他們嗎？」耶穌轉過身來責斥了他們。他們遂又到別的村莊去了。

3. 釋義

我們知道若望的福音是圍繞着耶穌三次前赴耶京的路程而寫的；路加卻祇寫了一次耶穌前赴耶京過節的事，而將其他兩次的路程省略過去。而且路加所描述的這次路程，按時間應在耶穌傳教的第二

年上；大概這次在耶京過的是五旬節日，是猶太人的三大節日之一，也是猶太人前往耶京朝聖的節日。

在今後十章中，作者路加所記載的言論及事跡與其他福音所載者，在時間及地點上頗有出入。更好說路加根本沒有注意事情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祇是將它們收集起來；並在「耶穌準備受苦受死」的中心思想之下，記錄出來，其中不乏是作者所獨有的資料。

自加里肋亞去耶路撒冷最近的途徑，是經撒瑪黎雅而行。大概與耶穌同行的人不少，所以必須打發人先去準備投宿之所。但因撒瑪黎雅人與猶太人向來互相攻擊、互相仇恨，所以他們拒絕接受耶穌的這個團體。兩民族彼此不和的原因，是撒瑪黎雅自充軍之時，已為外方民族所雜居（參閱列下17章），其人民信奉混合宗教，故猶太人不屑與之往來。

按谷3:17稱雅各伯及若望為「雷霆之子」，是因為二人的性格太過激烈（谷9:49）；無怪乎他們受到了耶穌嚴厲的責斥，因為這是相反愛德的精神。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4. 默想

耶穌途經撒瑪黎雅，願意留宿一夜，竟為人所拒。耶穌自開始傳教以來，到處行善治病，非但與人無怨，而且簡直是大批群眾的恩人；如今撒瑪黎雅人竟拒絕了耶穌留宿的要求。他們惟一的理由，是因為耶穌和門徒們正在去耶京，這是撒瑪黎雅人所不喜歡的理由。不過這實在太過火太無情誼了，無怪乎激起二位兄弟的非常憤怒，竟要求自天降火燒毀這些人。可是耶穌非但沒有接受他們的要求，而且還對他們嚴加申斥，因為這有違他慈愛及和善的精神。大概自此事之後，這兩位性情激烈的兄弟，被耶穌稱為「雷霆之子」（谷3:17）。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很可能也會遇到一些蠻不講理的人，他們橫行霸道，有恃無恐；干涉我們的自由，傷害我們的尊嚴，或破壞我們的財產，實在叫我們忍無可忍。恨不得一下子將這種人剷除而後快；甚至可能的話要親手來剷除他們。這是以血洗血，以毒攻毒的解決手法，正猶如此處聖經上所述的二位兄弟所要作的一樣。可是這未必就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更不是耶穌所能同意的作法。我國有「以德報怨」的古訓，或謂「小不忍則亂大謀」的警戒語。所以我們最好是先暫時容忍，等候合法的政權來處理剷除這些加害我們的惡人，我們可以並且應當報案；但我們本人最好不要作出甚麼直接報復的行動，因為這也是法律所不容許的。

5. 禱告

主，耶穌！求你使我效法你的容忍，不要意氣用事，事事打抱不平；反而良善心謙，逆來順受，締造和平。

16日

三個門徒候選人（路9:53-62）

1. 要義

至今耶穌傳教已有一年多，將近兩年了，他的美名已傳遍了遠近各處。有許多人慕名而來跟隨耶穌，願意作耶穌的門徒；甚至於一些婦女們也暫且放下家務，犧牲時間去幫助耶穌作傳教的工作。可是為作耶穌的門徒是有一定的條件的，耶穌也並不是來者不拒，照收無誤的。在這裏作者開列出耶穌關於收門徒的條件，就是將耶穌對三個門徒候選人所說的話，記錄在一起。這在給我們指明，要作耶穌的真門徒，必須要有犧牲一切的精神。

2. 經文

他們正走的時候，在路上有一個人對耶穌說：「你不論往那裏去，我要跟隨你。」耶穌給他說：「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又對另一個人說：「你跟隨我罷！」那人卻說：「主，請許我先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給他說：「任憑死人去埋自己的死人罷！至於你，你要去宣揚天主的國。」又有一個人說：「主！我要跟隨你；但是請許我先告別我的家人。」耶穌對他說：「手扶着犁而往後看的，不適於天主的國。」

3. 釋義

在這裏耶穌以三句名言，指出耶穌的門徒，所必須具備的條件：凡想跟隨耶穌的人，必須立刻犧牲一切世物，擺脫一切世俗的束縛和牽連，絕對不容有任何託詞，因為天主的國超越一切。

第一個願意跟隨耶穌人，顯然是一個滿懷熱情，而又寄望於世俗的人。耶穌對他的答話，可以由他的心理狀態理解得到，剛才撒瑪黎雅人拒絕收留他過宿，這使他聯想到「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

第二個人是耶穌見他正直可靠，便自動地邀請他「你跟隨我罷！」可是這個人卻提出了，要先回家去埋葬慈父的請求。在這裏耶穌的回答似乎有違孝道，因為耶穌禁止兒子去埋葬自己已故的父親。但是耶穌如此答覆，是因為耶穌願意說明，他是至高之主，他有權要求人斷絕骨肉的一切束縛，他叫人跟隨他，人就該惟命是從。「任憑死人去埋葬自己的死人吧！」是說讓那些在天國內，尚未獲得靈魂生命的人，去照料死人吧；那奉召為天國信使的人，受自天主的職責，比孝敬父母的責任，更為尊高、重大。

第三個人願意跟隨耶穌，但是提出要求，先要回家去向家人告辭；耶穌斷然拒絕了他的請求，因為耶穌知道其間的危險。他回家告辭，經過家人的懇求和阻撓，很可能就要將聖召失落了。在這裏耶穌的意思是：願作耶穌門徒的人，不應分心走意，左顧右盼；而應以慷慨、堅毅不撓的精神，去專心作傳揚聖道的職務。

4. 默想

耶穌說：「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這是多麼光明磊落，慷

慨激昂的話！這便是願意作耶穌門徒的人，所應具備的條件，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因為祇有一無所有、虛懷若谷、毫無牽連的人，才可以全心、全靈、全力為天主的光榮而工作。世俗財富的牽連，很易使人分心走意，不能集中精力專心事奉天主。所以耶穌在他的山中聖訓中，開宗明義，便說：「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他自己的一生和他的母親瑪利亞，所過的就是貧窮的生活，是「無枕頭之地」的生活。我們作信友的可能正在過着同樣的艱苦赤貧的生活，我們不要為此而難過和失望，因為這正就是耶穌自己所度的生活。它是耶穌所喜愛的生活，並不是因為貧窮的本身是好的，它的本身是無所謂善惡的。主要的是貧窮能使我們更接近耶穌，更容易救靈魂。但如果我們的處境是富裕的，也不要因此而驕傲；卻要以財富來多行善事，至少不要將我們的心靈完全傾注在財富之上，而忘卻救靈魂的大事。

5. 禱告

主！求你來幫助我吧；使我時常舉心向上，不要為現世的掛慮而受到牽連和阻礙。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7日

派遣門徒傳教（路10:1-7）

1. 要義

耶穌知道死期已近，但他的天國必須繼續擴展，他的福音必須繼續傳揚；於是再度打發門徒出去作傳教的實習工作。以前在加里肋亞時耶穌曾經打發過十二位宗徒出去學習傳教（路9:1-6），這次打發的卻是七十二位門徒，所以人數比以前更多，但他們應守的原則卻與十二位宗徒一樣。這是一個相當艱巨的工作，因為傳教將猶如羔羊進入狼群之中，所處的環境將是危機四伏的險境。

2. 經文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此後，主另外選定了七十二人，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面前，到他自己將要去的各城各地去。他對他們說：「莊稼多而工人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割他的莊稼。你們去罷！看，我派遣你們猶如羔羊往狼群中。你們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鞋；路上也不要向人請安。不論進了那一家，先說：願這一家平安！那裏如有和平之子，你們的和平就要停留在他身上；否則，仍歸於你們。你們要住在那一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你們不可從這一家挪到那一家。」

3. 釋義

本段內的「此後」，並不是指時間之先後。因為路加多不注重時間之次第，故此它祇是一種轉筆的方式，開始另記他事。

傳佈福音的工作是繁重的，就像廣大的麥田，正期待着大批工人去收割一樣。以前在加里肋亞，耶穌曾經打發過十二位宗徒，出外實習傳教的工作（瑪9:36-38；路9:1-3）。如今耶穌又選出了七十二人，派他們去各城各地，傳揚天國，為自己準備道路。十二位宗徒去給猶太人傳教，是為十二支派的代表；七十二門徒則是創10章所列的七十二民族的代表，作為向外邦民族傳福音的先聲。耶穌所要求於門徒的是生活要淡泊清貧，對天主有倚恃之心，工作要有恆心不要為俗事所累。

「兩個兩個地」，因為兩個人的證言，比較更有分量（參閱申17:6; 19:15；瑪18:16等），同時在職務上或生活上發生意外時，有所照應（參閱訓4:9-12）。這種打發傳教士的方式，竟成了教會初期的慣例（宗13:2; 15:27,39等）。

傳教士猶如進入狼群，處境是十分危險的；但仍應勇往直前，不應躲避自保。「不要向人請安」，意謂不可因世俗無益的往來，而浪費時間，妨礙傳教的工作；與「不可從這一家挪到那一家」同意。「和平之子」是希伯來語風，即是愛好和平的人，及甘心接納上主和平的人。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4. 默想

耶穌在世時兩次親自派遣過傳教士，出去宣傳福音。可是自那次之後，他所立的教會便繼續不斷地，將一批批的傳教士派遣到世界的每個角落，已經有兩千年了。成千上萬的傳教士離鄉背井，不為名、不為利，更不是為了現世的享受和幸福，甘願作開路的先鋒，向外教人傳報福音。聖教會由原來小小的一個團體，發展至今日，已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宗教，這種結果要歸功於那些英勇的傳教士們。他們吃苦耐勞的自我犧牲的精神，甘冒生命危險的勇氣，實在是值得人們佩服的。他們的確是獻身徹底為人民服務的功臣，尤其是天主教的傳教士們；他們連本身的家庭都犧牲了，為能更完備的為教會盡職，為人群謀利，為社會造幸福。傳教士的犧牲精神，不是很值得我們效法的嗎？

5. 禱告

主！我雖然不能如同那完全獻身於傳教事業的人，去以全部的精力作傳教救人的工作；但我仍願以我的力量之所及，來幫助傳教士，使他們完成他們那神聖的使命。

18日

傳教士應有的態度（路10:8-12）

1. 要義

耶穌先給他們講解了一些規則，是傳教士們應當遵守的規則。耶穌給他們清楚地指明，應當作甚麼和不應當作甚麼，以及他們應有的態度。比喻傳教士的態度應當是不亢不卑，不要強迫人接受自己的道理。為人所歡迎，就留下來傳教，取用人們所奉獻的食品及衣物；不為人所歡迎，就毫不留戀地，另往其他地方去開闢傳教的新園地。

2. 經文

「不論進了那座城，人若接納你們，給你們擺上甚麼，你們就吃甚麼。要醫治城中的病人，並給他們說：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你們了。不論進了那座城，人如不接納你們，你們就出來，到街市上說：連你們城中粘在我們腳上的塵土，我們也要給你們拂下來；但是你們當知道：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了。我告訴你們：在那一日，索多瑪所受的懲罰，要比這座城容易忍受。」

3. 釋義

一位傳教士有權取食人們獻上來的食物，這是他理所應得的報酬。「不要從這家挪到那一家」，這個命令的目的是使傳教士不要浪費時間，不要接受太多人的邀請；因為這祇是世俗禮尚往來的應酬，是與傳教無關的瑣事。另一個目的是傳教士不要太過為自己打算，尋找更為安適的居處，傳教士不應為這些事物操心。主要的是為他人着想，醫治人們的疾病，不論是肉體的或神性的疾病。

傳教士應向人宣傳的是「天國臨近了」。這句話本來是若翰傳教時的標語，和宣講的課題；如今耶穌的門徒可以更有力並更切合實際地向人宣傳，天主的國，即默西亞的神國已經來臨人間了。

如果在某一地方不受人的歡迎，就該離開那裏往別處去，且把腳上的塵土打拂乾淨。按猶太人每經過外邦人的地區時，必須將腳上的塵土打拂乾淨；這表示同那些敬拜邪神的外邦人，是河水不犯井水，毫無關係牽連的意思。

「在那一日」，即在審判之日，那些不歡迎耶穌的傳教士的人和城市，要受比索多瑪更嚴厲可怕的審判。索多瑪原是以淫亂著稱，醜聲遠播的古城。可是因為它沒有聽過耶穌的教訓，也未見過耶穌的奇跡，所以沒有辜負耶穌的恩惠；因此它的城民要受的懲罰，比猶太人各城市所要受的為輕。

4. 默想

耶穌在打發門徒出去傳教之前，先告訴他們「莊稼多工人少」，所以應當祈求天主派遣工人去收割他的莊稼。耶穌的這句話對於我們目前的時代，尤其有意義，有重要的價值。耶穌叫我們要祈禱，求天主派遣更多的傳教士去工作。這個祈禱不是普通的祈禱，而是與傳教有着直接和非常密切關係的祈禱。而聖教會自耶穌所獲得的最大使命，便是傳教救人的使命。所以幾時有人類存在，幾時有教會，便必須不斷地繼續傳教，直至世界的末日，這是耶穌嚴肅的命令。幾時聖教會忽略了這一點，忽視了傳教的責任，那麼這個教會已經不再是耶穌的教會；換句話說，不再是一個真正的教會。我們作信友的，當然不能放棄一切家庭的職務去作傳教的工作；但是我們仍然可以並且應該用我們的祈禱來求天主打發更多更熱心的傳教士，這是耶穌給一切信友的命令，要為傳教事業而祈禱。

5. 禱告

主，耶穌！我遵從你的命令，懇切地祈求你，賞賜更多的青年願作神父、修士、修女的聖召，使

能大力拓展你的神國，和照顧人靈的需要。

19日

責斥三城（路10:13-16）

1. 要義

傳教的工作固然是偉大和高尚的，有時可能也是使人非常羨慕的工作；但同時也是一種非常艱巨冒險的工作，多次更是使人傷心難過的工作。一位滿腔熱血的傳教士，以全副的精力開展他傳教的工作，處心積慮，甚至廢寢忘食地去工作，去宣傳福音；但所得的結果，可能是使人痛心難過，大失所望的。其實這一點，耶穌也早已注意到了。所以在這裏以義正詞嚴的態度來責斥加利肋亞湖邊的三城，便是在預先向他的傳教士說明，過失不在於傳教士，而在於那些心硬如石的聽眾，他們來日是要受懲罰的。

2. 經文

「苛辣匝因啊，你是有禍的了！貝特賽達啊，你是有禍的了！因為在你們那裏所行的異能，如果行在提洛及漆冬，她們早已披上苦衣，坐在灰塵中，而改過自新了。但是在審判時，提洛和漆冬所受的懲罰，要比你們容易忍受。還有你，葛法翁啊！莫非你要被高舉到天上嗎？將來你必被推下陰府。聽你們的，就是聽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拒絕我的，就是拒絕那派遣我的。」

3. 釋義

耶穌嚴厲地責斥加利肋亞湖邊的三座城市，因為他們特別受到了耶穌恩惠，但是它們仍不相信耶穌；是以耶穌預言將來審判時，它們所受的懲罰要遠遠超過其他城市，尤其是那些外邦人的城市，諸如提洛、漆冬等。「苦衣」，是用粗毛線織成的袋形衣服。這些衣服多在居喪時穿着，為表示內心的痛苦。同樣頭上撒灰，坐在地上，也是極端痛苦的表示，聖經上多次用這些語句表示痛心悔改。這一段的主旨在說明，凡不肯接受天國的人，必要遭受不可避免的懲罰。

苛辣匝因，位於加利肋亞湖之北約3公里處，距葛法翁不遠；考古學者在此掘出一座古老的會堂。貝特賽達，在加利肋亞湖之北（谷6:45），約但河入口處之東約1公里，是伯多祿、安德肋及斐理伯的家鄉（若1:44; 12:21）。耶穌在這裏顯過不少奇跡（谷8:22-26），因耶穌不時來往於此間。

提洛及漆冬，是古腓尼基人先後建都的城市，位於地中海岸，地位顯要適中，是當時重要的港口；故此商業發達，人民富裕。可是其驕奢淫佚之風，也遠超過其他城市。

葛法翁，城名，意謂「納鴻之村」，是加利肋亞省的一座城市；位於加利肋亞湖邊，是商業交通的重鎮，因此設有關卡（瑪9:9），並駐有羅馬軍隊。此城的百夫長是一位心地善良的長官，為猶太

人在此建築了一座會堂（瑪8:5-13；路7:1-10）。葛城也是伯多祿及其兄弟安德肋的第二故鄉，更是耶穌傳教講道的中心（路4:31），故有「自己的城」的說法（瑪9:1）。耶穌在這裏顯過不少奇跡（谷2:1；路4:23；若4:46-53；6:17-21等），可惜城中的居民祇顧生活的浮華，因而受到耶穌的責斥。考古學者在此掘出一座古老的會堂，它雖不是耶穌時代的建築物，但卻利用了舊時的部分磚瓦建成，並立於同一地址，殆無可疑。最近考古學者在這裏掘出了一座八角形的小會堂，相傳會堂的原址，便是昔日伯多祿家的所在地。

4. 默想

耶穌說：「聽你們的，就是聽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這句話為傳教士是個很大的安慰，他們所作的工作是耶穌自己的工作，他們直接是耶穌的代表。是以如果有人不歡迎甚至迫害他們，他們不應當難過，反要歡喜，因為他們是在代替耶穌受迫害和磨難。

但是上述耶穌的話也提醒我們信友們，傳教的工作是如何的崇高尊貴！這也在鼓勵我們，要盡我們的力量，在我們範圍之內，參與傳教的工作。如果實在不能以有形的方式來傳教，至少我們可以為傳教工作祈禱；就是為傳教士們祈禱，為更多的傳教聖召而祈禱，這是人人都可以作得到的，也是應當作的當務之急。而那些已獲得了天主特別的恩寵被選為傳教士的人，更應當從心裏感謝天主；並要戰戰兢兢，殫精竭慮地為傳教為偉大事業而努力工作。

5. 禱告

主！求你賜我聖寵，使我時常以信德的眼光來看待傳教士；尊敬他們，愛戴他們，幫助他們，為他們祈禱，因為他們是你的代表。

20日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門徒傳教歸來（路10:17-20）

1. 要義

耶穌為了使自己的門徒習慣於傳教的生活，便打發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傳教。這一次打發的人數可說不少，竟有七十二個。他們在外過了一段傳教的生活之後，在既定的日期便兩個兩個地回來向耶穌報告。這種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將來在耶穌死亡升天之後，他們要繼續作耶穌傳教的工作；並且不祇是在巴力斯坦，而是要分散往普天下去傳教。他們還要教給後代的傳教士，建立生活的規模，使他們在教會內一脈相傳，直至世界的末日。門徒回來後興高采烈地向耶穌報告，他們竟也能顯奇跡驅魔了。

2. 經文

那七十二人歡喜地歸來說：「主！因着你的名號，連惡魔都屈服於我們。」耶穌向他們說：「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看，我已經授予你們權柄，使你們踐踏蛇蠍上，並能制服仇敵的一切勢力，沒有甚麼能傷害你們。但是，你們不要因為魔鬼屈服於你們的這件事而歡喜，你們應當喜歡的，乃是因為你們的名字，已經登記在天上了。」

3. 釋義

作者沒有提及門徒傳教的地區在那裏，但是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大概不會太遠；不外是在加里肋亞或培勒雅地區向猶太人傳教。總之，一定沒有離開巴力斯坦。門徒在實習了一段傳教生活的時期之後，回來覆命。大家都非常高興，因到處受到人們的歡迎，收到美好的效果。尤其使他們感到高興的，是他們能夠因耶穌的名字而驅魔；這一點確切地證明，默西亞的神國已來臨到人間。因着這個神國的來臨和建立，惡魔的權勢便要一落千丈，「自天跌下」了。

雖然惡魔已被耶穌制服了，已無能為力；但它仍然不甘心失敗，在完全被滅亡之前，要作垂死的掙扎，為害人類。可是對耶穌的門徒它們卻絲毫不能損害，因為它們不能勝過天主的國。相反地，耶穌的門徒卻獲得了制服惡魔的能力。

最後，耶穌提醒門徒，不要因為制勝了惡魔而感到高興，應當注意另一個高興歡樂的原因。因為制服惡魔，祇是暫時的恩賜，並不能保證人進入天國；應當喜歡的，是門徒的名字已登記在天上了。

4. 默想

不少的學者認為耶穌所說的，撒殫「自天跌下」，是指當日那些犯驕傲之罪、而受天主懲罰的天使而言。他們原是天主最美麗高尚和尊貴的受造物；他們聰明、能幹，處處超過世人。可惜一部分的天使忽然興起造反之念，不再將光榮歸於天主，不再承認天主；更不願再聽天主的命令，且願意同天主等量齊觀，並駕齊驅。這一來可招惹了天主巨大的忿怒，立即將他們自天上趕入地獄，由美麗的天使變成醜惡的魔鬼。這在教訓我們，不論我們有甚麼才能，不論作了多麼轟轟烈烈的大事，都不可將光榮歸於自己；更不可以因此傲視他人，不可一世，尤其不可連天主都不放在眼中。天主是公義正直，不看情面的；不論你有多麼高大的地位和名望，天主將同樣加以懲罰，如同當日對待了那些犯驕傲之罪的天使一般。

5. 禱告

主！我是你的無用的僕人，就是有甚麼小小的成就，也完全是你的恩賜，而不是我的能幹。

21日

耶穌稱讚天父（路10:21-24）

1. 要義

出去傳教的門徒十分高興地回來向耶穌報告他們在外的作為，及所獲得的成績。耶穌與他們同樂，同時提醒他們不要以此為滿足，不要因為能夠顯奇跡而得意忘形；這一切都祇是暫時的，與本人的得救也毫無關緊要。最主要的還是救自己的靈魂，保證可以升天享福。接着耶穌乘機將自己顯示與門徒，使他們更清楚地認識自己。他們已知道和確信耶穌是默西亞，但是耶穌與天父的真正關係，好像門徒仍不甚了解，在這裏耶穌清楚地向門徒們表明。

2. 經文

就在那時刻，耶穌因聖神而歡欣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而啟示給了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做。我父將一切交給我，除了父，沒有一個認識父是誰的。」耶穌轉過身來私下對門徒說：「見你們所見之事的眼睛，是有福的。我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先知及君王希望看你們所見的，而沒有看見；聽見你們所聽的，而沒有聽到。」

3. 釋義

在前面耶穌向門徒指出，真正的幸福及快樂，在於我為天主的朋友，在於自己獲得了救靈魂的保證。此時耶穌感到非常悅樂和快慰，於是對天父以赤子的心情披露自己的愛情。感謝天主聖父將這一批淳樸可愛的門徒賜給了他；並感謝天父賜給了門徒如此大的恩惠，藉着這些恩惠，門徒可以更清楚地瞭解上主高深莫測的奧理。也感謝天父，因為他將救世的計劃瞞住了那些驕矜自誇、自命不凡的智者，卻顯示給純樸的人們。

在這裏耶穌清楚地向門徒指明，他與父原是一個；誰看見了耶穌，便看見了父。這對門徒來說的確是新鮮的道理。

4. 默想

耶穌見自己的門徒傳教歸來，皆歡天喜地，耶穌自己也與他們同樂，而光榮感謝天主聖父。耶穌來到人世間的使命，固然是為受苦受死而救贖人類；但是這個救贖工程的完成，卻在於人們對天主聖父及對耶穌的認識。所以耶穌千方百計，苦心孤詣所追求的，便是使更多的人認識及愛慕天主聖父。不過在這裏耶穌也指出一個人們認識天父的秘訣，就是要成為一個謙遜、坦白、純樸的人；因為天主聖父不會將這個奧秘顯示給那些自作聰明、恃才傲物的人，卻樂意將之啟示給那些謙遜誠實的人們。我們作教友的義務便是努力更認識和愛慕天主聖父，以獲得永遠的救援，和天堂上永遠的喜樂。但是為順利地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須虛懷若谷，成為心地坦白、誠實、謙遜的人才可以，因為天主拒絕和壓抑驕傲的人。

5. 禱告

主，耶穌！求你將天主聖父顯示給我，使我日復一日地更認識他，更愛慕他，為了他而生活、工作和死亡。

22日

如何獲得永生（路10:25-28）

1. 要義

耶穌傳教講道已歷有年餘，名聲也早已傳出去了。成群結隊的平民百姓來擁護耶穌，聽他的教導，並接受他的恩惠。很可以說耶穌是大得人心，大受人們的愛戴。可是也就正因為這個原因，卻激怒了向來以宗教首領自居的經師和法利塞人。於是他們偵騎四出，對耶穌步步為營，明查暗訪，一定要抓住耶穌的弱點，加以控告；一定要尋求機會來打擊耶穌，如果可能，乾脆將他剷除。就在這種環境之下，一位屬於耶穌敵人的法學士，前來試探耶穌，詢問有關永生的大道理。

2. 經文

有一個法學士起來，試探耶穌說：「師傅，我應當作甚麼，才能獲得永生？」耶穌對他說：「法律上記載了甚麼？你是怎樣讀的？」他答說：「你應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耶穌向他說：「你答應得對。你這樣做，必得生活。」

3. 釋義

這次事件的發生似乎是在會堂內，正當耶穌講道的時候，忽然有一位法學士，起立當眾詢問耶穌有關永生的道理。聖經並且清楚地記載，這位法學士的目的是為試探耶穌，使耶穌當眾出醜，並可以抓住話柄來控告耶穌。學士所問的是有關如何獲得永生的道理；耶穌也按照猶太經師的習慣，以反問的方式來答覆他。耶穌的問題是十分容易答覆的，是任何比較熱心的猶太人都知道的。耶穌這樣作法就是為避免敵人的詭計和陷阱，耶穌問他法律是如何說的？法學士非常熟練正確地答覆了耶穌的問題，實際上猶太人每日必須兩次背誦法律中的這條誡命（參閱申6:4-9）。耶穌見他對答如流，便以誇獎的口氣，向他說：對！你這樣作，必得永生。

4. 默想

人應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慕上主天主，這是理所當然的，是誰也不會提出異議的；因為天主是造天、地、神、人、萬物的真主宰，他是全能無限的天主。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天主的恩賜，所以我們該當愛天主。但是使人頗感費解的，是為甚麼我們也應以全心來愛其他的人？他們同我們沒有甚麼分別，甚至可能在許多方面都不如我們，那，我們為甚麼要愛他？而且還要真情實意地去愛他，就如同愛自己一樣？在這裏固然可以找出許多的理由來，比如他們是按天主的肖像所受造的，是耶穌的寶血所救贖的等等。但是其中最主要的理由，卻是這是天主的命令，天主命我們愛其他的人。天主

的命令誰也不能不聽，也根本不需要甚麼理由來解釋。耶穌命令我們相親相愛，如此才可以使人分辨出來，我們是耶穌的門徒。聖若望也說，誰若說自己愛天主，而不愛自己的近人，便是個說謊者。因為他連看得見的人都不愛，更何況說愛看不見的天主呢？

5. 禱告

主！愛的道理講起來很好聽，做起來卻困難重重了，求你扶助我的軟弱無能，使我勉盡心力，來愛慕其他的人。

23日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路10:29-37）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 要義

前面我們看到一位法學士前來試探耶穌，問他如何才可以獲得永生；耶穌按照猶太經師的習慣，以反問的方式來答覆他。耶穌的問題是非常簡單易答的，是任何比較熱心的猶太人都知道的。大概就是因為它太過容易，致使法學士心有不甘，便反問耶穌：「誰是我的近人？」於是耶穌利用耶京及耶里哥之間的實際地理情形，設了一個比喻。有人在路上被強盜打得半死不活，臥在路旁，一位司祭，然後一位肋未人，從傷者身旁路過，皆拂袖而去，置之不理；倒是一個善心的，向來受人輕視的撒瑪黎雅人，慷慨大方的照顧了傷者。如此誰是那位遭遇強盜者的近人，便不言而喻了。

2. 經文

但是他願意顯示自己理直，又對耶穌說：「畢竟誰是我的近人？」耶穌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到耶里哥去，遭遇了強盜；他們剝去他的衣服，並加以擊傷，將他半死半活的丟下走了。正巧有一司祭在那條路上下來，看了看他，便從旁邊走過去。又有一個肋未人，也是一樣；他到了那裏，看了看，也從旁邊走過去。又有一個撒瑪黎雅人，路過他那裏，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遂上前，在他的傷處注上油與酒，包紮好了，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把他帶到客店裏，小心照料他，第二天，取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請你小心看護他！不論餘外花費多少，等我回來時，必要補還你。你以為這三個人中，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那人答說：「是憐憫他的那人。」耶穌遂給他說：「你去，也照樣作吧！」

3. 釋義

「誰是我的近人？」這是一個十分難解的問題，因為按猶太人的傳統思想，祇有猶太人才是近人。法利塞人更進一步強調，並不是一般的猶太人都是近人；而祇有那些守法律的猶太人，才是真正的近人，才值得相愛。

很明顯的這是耶穌所虛構的一個故事，用來闡明他的道理。但在耶京與耶里哥之間常有盜匪出現，搶劫及傷害行人卻是事實；因為在二城之間是一片荒野之地，崗巒起伏，洞穴遍佈相距28公里之遙，的確是匪徒出沒的處所。

司祭與肋未人原是法律的代表及保護人，是獻身於天主，服務人群的人；如今見到這位可憐的羅難者，卻不屑一顧毫不動情的走了。撒瑪黎雅人是歷代被猶太人所仇視的人，卻大動了慈心。所謂之撒瑪黎雅人，是在亞述王撒爾貢二世（公元前721年）消滅北國以色列之後，從巴比倫等其他地區，將不少的外邦人遷往撒瑪黎雅地區，使之與本地殘餘的以色列人民同居通婚，而產生的一個混血民族；故此向來被猶太人所蔑視。可是就正是這位被卑視的人，見了該受傷者，卻大動慈心。身為醫生的路加在此頗為詳盡的給我們說明了當時照料及包紮傷者的方法，按古代東方人行遠路，必隨身帶着酒及油，以作救急的藥品。

「兩個銀錢」，原文作「德納」，一個「德納」等於當時工人一日的工資。

「是憐憫他的那人」，法學士基於心中對撒瑪黎雅人的仇恨，作出如此答覆而不名。此處按耶穌的教訓，「近人」是指所有的人類，不分種族言語、宗教、地區、膚色、不分朋友和敵人；凡是圓顧方趾的人都是「近人」，都是愛的對象。

4. 默想

土匪強盜大概自有人類以來，便為非作歹，謀財害命；耶穌的時代如此，現今亦然。在耶穌的比喻中，就有一個行路的人，土匪搶了他的財物；大概他心中有所不甘，而加以反抗鬥爭，卻被惱羞成怒的匪徒，打得死去活來，奄奄一息。第一個人過去了，第二個人也過去了，皆不屑一顧，雖然他們由於本身的地位和職務，是應該加以援手的。一位毫無相關的撒瑪黎雅人，卻不顧一切，也不管這個受傷的人，原就是一個輕視自己的猶太人。救命要緊，在他的傷口倒上有消毒作用的酒，及抹上有潤滑作用的油，將傷口包紮起來，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送他到客棧裏，並且付了一切費用。使人妥為照顧傷者之後，才再度上路作自己的工作去；過了幾天再回來看望傷者，並且付出尚欠的費用給棧主。這的確是一位心地善良、慷慨大方的好人！

謀財害命的事仍在時時發生着，這樣的罪行每日不知有幾起；而不幸陷於匪徒之手的人，尤其被匪徒打傷的人，是急切需要我們幫忙的人。可是多少次就在大庭廣眾，人群共睹之下，發生了搶案，而無人挺身出來援手；任由惡匪橫行，對受傷的人竟也沒有人理睬。耶穌所說的那個傷者是被拋棄在行人很少的曠野小徑上的，但我們處的卻是人口太過擁擠的城市，竟也會發生同樣的現象；而善心的現代的撒瑪黎雅人，又是如此之少。這不是值得我們深省、檢討的嗎？

5. 禱告

主！求你賞賜我一顆慷慨大方的心，盡力幫助那些處於急難中的人們；不是為獲得他們的報酬，而祇是為你更大的光榮。

1. 要義

耶穌進了一個名叫伯達尼的村莊，在這裏有一個家庭是耶穌的朋友（若11:1-8），耶穌就去了朋友家中作客，好客成性的猶太人自然要大事忙碌一番，給耶穌準備飯食。這個家庭的成員有兄弟及姊妹二人，大的叫瑪爾大，小的叫瑪利亞。瑪爾大忙着備飯，忙碌不堪；瑪利亞卻坐在耶穌足前靜靜的聽耶穌的教訓。瑪爾大甚為不滿，耶穌卻讚美了瑪利亞，及提醒了瑪爾大不可為世務太過忙亂。

2. 經文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名叫瑪爾大的女人，把耶穌接到家中，她有一個妹妹名叫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他講話。瑪爾大為伺候耶穌，忙碌不已，便上前來說：「主！我的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介意嗎？請叫她來幫助我罷！」主回答他說：「瑪爾大，瑪爾大！你為了許多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

3. 釋義

作者祇說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沒有提及村名；可是由若望我們清楚地知道，這村莊就是伯達尼。在這裏住有姊妹二人還有他們的兄弟拉匝祿，三人都是耶穌要好的朋友。拉匝祿就是死後四天，被耶穌所復活起來的那一位。姊妹二人的性格甚不相同，一個好動，一個好靜。

耶穌來到他們家中作客，瑪爾大十分殷勤；全心集中在款待貴賓的事上，忙忙碌碌緊張非常，要準備一餐豐盛的筵席。她的妹妹瑪利亞卻適得其反，若無其事，怡然自得，靜靜地坐在耶穌的腳前，聽耶穌的講道。這一來卻使氣喘吁吁，滿頭大汗的瑪爾大忍無可忍；滿腔怒氣地向耶穌直言其妹妹行為之不當，竟然完全袖手旁觀，不知道幫忙來招待一下。

耶穌的答覆是使人非常驚愕的，他不但沒有責斥對瑪爾大的忙碌視若無睹的瑪利亞，卻讚美了她的專心對悅天主。同時提醒了瑪爾大「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就是瑪利亞所揀選的：聽天主的聖言。

4. 默想

瑪爾大和瑪利亞兩位姊妹的性格，是非常不同的。二人各有所好，一個忙着伺候耶穌，這是很好的事；另一個則靜聽耶穌的教訓，是一件更好的事。我們可以注意到，耶穌並沒有責斥瑪爾大，因為瑪爾大事實上也無瑕可指。她做的是外務工作，是很好也是很重要的；耶穌祇是提醒了她瑪利亞的作為更為高尚，更為重要。

我們生活在這個世界上，整日不停地勞累，營營役役，忙碌不堪，作的完全是瑪爾大的工作；很少有機會或時間來效法一下瑪利亞，靜靜地坐下來聽聽耶穌的教訓，為了救靈魂的大事來操心勞力一下。我們不要忘記，耶穌在這裏提醒我們外務固然好，但是不要忘記了內修；靜下來默想一下神修的問題，將工作停下來聽聽耶穌的教訓。

5. 禱告

主，耶穌！求你使我清楚地明瞭，勞苦工作固然是好事，但應適可而止；總不要使世俗的工作和勞苦，將我恭敬愛慕天主的熱心熄滅了。

方濟會香港區高聖經學會 25日

應如何祈禱（路11:1-8）

1. 要義

門徒們已多次見耶穌祈禱，也知道若翰曾教過自己的門徒祈禱，所以要求耶穌也教給他們如何祈禱。耶穌傳授了那段在教會中最為著名的經文——天主經，然後又講了一個朋友半夜借餅的比喻。旨在說明，祈禱必須懇切恆心，才可以得到所求；並且祇要人恆心的祈求，一定會達到目的，因為天主是人類善良慈祥的父。

2. 經文

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地方祈禱。停止以後，他的一個門徒對他說：「主，請教給我們祈禱，如同若翰教給了他的門徒一樣。」耶穌給他們說：「你們祈禱時要說：父啊！願你的名被尊為聖！願你的國來臨！我們的日用糧，求你天天賜給我們！寬免我們的罪過，因為我們自己也寬免所有虧負我們的人；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去他那裏，給他說：朋友，借給我三個餅罷！因為我的朋友行路到了我這裏，我沒有甚麼可以款待他。那人從裏面回答說：不要煩擾我了！門已經關上，我的孩子們同我一起躺在床上，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他縱然不為了他是朋友的原故，而起來給他，也要因他恬不知恥地切求而起來，給他所需要的一切。」

3. 釋義

作者沒有記載耶穌在甚麼地方，教授了「天主經」；但由前段所載耶穌在伯達尼二位姊妹家中吃飯的事來看，似乎就在伯達尼村的近處，此處距耶路撒冷有3公里之遙。是以自古以來就有一種傳說，謂耶穌在橄欖山的東麓，距現今耶穌升天聖堂有「投石之遠」的地方，給門徒口授了這段經文。

「願你的名被尊為聖」，名字是位格的代表，也就是說天主自己被尊為聖，受光榮、尊敬、欽崇、讚美。此一祈求，以被動的方式出現；這樣的例子在聖經上比比皆是。「被尊為聖」，是沿用猶太人為表尊敬，不願直接提及天主的聖名之故。此處的真意應是，「天主，求你光榮你自己！」亦即在人面前顯示你外在的光榮，如此使世人皆認識、承認及加入你在世所建立的默西亞神國——聖教會，這也就是「願你的國來臨的意義」。

其後的要求，是求天主照顧我們物質生活的需要，並求天主維護我們神性的利益。

路所記載的「天主經」較瑪為短，但二者基本上是相同的。

緊拉着在口授「天主經」之後，耶穌講了友人半夜借餅的比喻；旨在教訓我們，祈禱必須要懇切及恆心。這個比喻完全符合巴力斯坦的背景，因為訪問朋友多在下午，等酷熱消退之後才起身就道。若朋友居處較遠，到達時多次已是半夜三更了。照料這種不速之客的夜飯，的確頗費周折。但又基於猶太人特別好客的習俗，祇有不揣冒昧，夜間向鄰人求借食品，以招待訪客。

4. 默想

耶穌親自教導了我們「天主經」，這並不是一段隨隨便便、信手拈來的經文，而是非常認真和隆重的祈禱。內中含有非常高深的意義，及我們生活的原則。在這之後，耶穌為了鼓勵我們祈禱要有懇切依賴的心情，便講了那個夜間向鄰人借餅的比喻。半夜三更之時，敲打人家的門，鄰人全家已安然入睡了，的確是頗為討厭的舉動。因為這會使人全家老幼都要由睡夢中驚醒的，無怪乎家長拒絕開門借給食物。可是這個借食的人，毫不灰心，繼續訴苦哀求，確信鄰人一定會起身開門，借餅食給他的。果然家長在不勝其煩之餘，答應了他的請求。我們的祈禱也應這樣，不要灰心、不要失望；要再三再四的請求，要具有信賴的心情祈禱，天主自會俯聽我們所求的。當然我們的所求要合乎理智，不要妄求不可能或不應求的事；不然，就要徒勞無功了。其實也並不是徒勞無功，因為祇要我們祈求天主，如果天主不能或不應答允我們的所求時，自會賜給我們其他更有益處、更為重要的恩惠。因為我們短視和無知的人，多次所求是無益且有害的事；當然天主不能賜給我們，因為他是我們的慈愛天父。

5. 禱告

「主，請教給我們祈禱！」（路11:1）。

26日

有求必應（路11:9-13）

1. 要義

前面耶穌教給了我們「天主經」，使我們知道祈禱時應念甚麼樣的經文，應作甚麼樣的祈禱，及

應祈求甚麼。其中有關於天主光榮的祈禱，也有我們靈魂和肉身需要的祈求。接着耶穌還教給了我們祈禱時，要抱着甚麼樣的態度：就是要恆心、誠心、依賴，祈求的確有所用或需要的東西。如今耶穌更為鼓勵我們祈禱，給我們指出天父是溫良慈善的，是信實不欺的。祇要我們求他，他就會賜給我們。

2. 經文

「所以，我告訴你們：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着；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因為凡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開。你們中間那有為父親的，兒子向他求餅，反而給他石頭呢？或是求魚，反將蛇當魚給他呢？或者求雞蛋，反將蝎子給他呢？你們縱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在天之父，豈不更將聖神賜與求他的人嗎？」

3. 釋義

在這裏耶穌用了三個重疊句：「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到；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這並不是說有三種祈求，而是將恆心祈禱的意義，來加以三番五次的說明。如此，最初兩節看來似乎是重複多餘的，其目的也是叫我們祈禱要持之以恆。祇要我們恆心地求，便一定可以得到。但事實上屢次我們沒有獲得所求，是因為我們有罪、祈禱不誠、或所求的事物對我們有害的緣故。

為了證明上述的道理，耶穌取了一個日常生活的比方；同時也為指明，我們祈禱時祇有恆心，還是不夠，還必須有依賴之心。「你們縱然不善」，是說人的生性向惡，或謂人與惟一聖善的天主比較時，顯得不善的意思。「將聖神賜予求他的人」，這是將天主聖神的七恩與能力賜給我們。誰求聖神降臨，天主決不會推卻。

4. 默想

被人半夜前來敲門借餅的鄰人，終究由於不耐其煩，以不得已的心情，勉為其難地起身開門，將餅借出。但是天主卻不如此，為他沒有不適當的時候，甚麼時候我們都可以向他祈求。他不會感覺着厭煩惱怒，相反地，他感覺高興。他高興我們如同小孩子似的，以依賴坦誠的心情，向他仁慈善良的聖心投奔。但有時我們求而不得，便灰心失望，那是不對的。因為耶穌並沒有說你們敲一次門，就給你們開一次，或者求一次給一次；而是說你們敲，繼續不斷地敲，就自會給你們開門的。同樣，你們不斷地求，便會得到。人的通病是遇有困難挫折，首先是東奔西走地去找朋友、親戚；去各處找門路，去鑽營。等到一切人事方面完全絕望，無能為力的時候，才想起了天主。這種態度是不對的，我們應首先投奔天主，同時也要盡人力去解決困難，雙管齊下，才是正確的步驟。因為祇是終日祈禱而自己不己刻苦費力，去嘗試一下解決困難的方式，是懶人的作法，天主是不會幫助的。

5. 禱告

主，耶穌！我的本性是軟弱無能，怯懦無恆的。求你鼓勵我，支持我，使我對你時常懷着熱切依賴的心情。

27日

耶穌廢寢忘食（谷3:20-21）

1. 要義

這一段福音的記載，是谷所獨有的。事情發生的年月，甚為不確，學者們的意見也非常紛紜。我們將它安插在這裏，是根據一種合理的推算而來的；即是至此耶穌傳教已將近兩年了，遠近的百姓都已知道耶穌的所作所為，都成群結隊地來到他跟前聽他的道理，求他顯奇跡施恩惠救人。而耶穌基於慈善憐憫的心腸，來者不拒；結果他的工作是愈來愈多，甚至連吃飯休息的時間都沒有了。所以他的門徒近人，不得不加以阻止。

2. 經文

耶穌到了家，群眾又聚集了來，以致他們連飯都不能吃。他的人聽說了，便出來要抓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瘋了！」

3. 釋義

耶穌同他的門徒在外傳教，經過一段時期之後，便又回到了葛法翁，回到了「家」裏。這個家大概是伯多祿的家（谷2:1），是耶穌多次居留的地方，故有「到了家」的說法。城民聽說耶穌回來了，便扶老攜幼地出來歡迎耶穌，團團地將耶穌圍住。看來這次來的人特別多，大概是因為許久沒有見耶穌了。如此一來可使耶穌應接不暇，忙碌不堪了，以致於他連吃飯的空閒都沒有了。這個消息傳到了他的家人耳中，他們甚表不滿，極為耶穌擔心。

「他的人」是些甚麼人？學者們各有不同的意見，有的說是耶穌的門徒或同伴；有的說是他的親屬。「他瘋了」一句，是一種對耶穌表示愛護關切的責備語；因見耶穌一直周旋於群眾之間，竟然廢寢忘食，好似瘋子一般。

4. 默想

耶穌的親屬是否祇是因為耶穌太過熱心傳教救人，而責備耶穌？或者還有其他背後的原因？我們可以想得到的，首先是耶穌在納匝肋原有用以維持生計的木匠舖。可是忽然之間他將一切都放棄不要了，而出去東奔西跑地講起道理來。他放棄安適寧靜的生活，而如今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了；這一定使他的親人大惑不解。除此之外他還日漸顯明地與那些社會和宗教上的勢力人物發生着正面的衝突，這不但對他自己不利，而且可能連親戚都受到牽連。最後，他還招集了幾個打魚出身的窮漁夫作為門徒，成立了一個小團體，說是要建立甚麼國家，那成何體統？豈不笑話？基於這幾點理由，他的親屬要抓住他，硬說他瘋了。

在我們自己的事業中，也可能發生同樣的情形；可能有人，甚至是親人對我們不甚瞭解。但是祇要我們按良心覺着是正直美好的事業，尤其是神聖的事業，我們要勇往直前，不屈不撓的工作下去。就如同耶穌一樣，並沒有因為親人的阻礙而放棄他神聖的使命。

5. 禱告

主！求你賜我勇毅之恩，不管人們的冷諷熱嘲或憤怒指責，善盡好教友的職責。

28日

治癒瞎啞的人（瑪12:22-23）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 要義

耶穌的親人曾經想以武力來阻止耶穌繼續他的工作，甚至說他瘋了。可是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上的使命，是聽天主聖父的吩咐，作聖父要他作的工作；就是要傳教、講道、救人。耶穌親人的所為，一定頗使耶穌難堪。可是耶穌毅然決然地擺脫了一切親屬骨肉的牽連和阻撓，再度走上他傳教救人的征途。就在這時一個附魔的人被送到耶穌跟前來求醫；這個可憐的附魔人，大概受魔鬼的迫害而變了一個又瞎又啞的人，耶穌立即治好了他。

2. 經文

那時，有人給他領來一個又瞎又啞的附魔人，耶穌治好了他，以致這啞吧能說話，也能看見。群眾都驚奇說：「莫非這人是達味之子嗎？」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3. 釋義

有人給耶穌送來一個附魔的人，這人是又瞎又啞；路祇說他是一個啞吧。耶穌由於他無限的仁慈和憐憫，毫不遲疑的馬上治好了這個人，驅除他附身的惡魔，治好了他的疾病；這當然是個非常顯眼的奇跡。我們不知道這人瞎啞之病是否就是惡魔的「傑作」，但看來是的，因為路記載說：「魔鬼出去之後，啞吧便說出話來。」（路11:14）

啞吧能夠立即講話，瞎子可以馬上看見，固然是使人驚奇不已，嘆為觀止的偉大奇跡；但是更使人驚愕的，卻是耶穌祇用一句話便制服了魔鬼，驅走了它。這證明了耶穌的權能遠遠超過惡神魔鬼之上。於是「群眾都驚奇說：莫非這人是達味之子嗎？」「達味之子」，在當時就是默西亞的別名。這種因着全體百姓驚嘆和奇怪耶穌的能力，因而連想到他就是默西亞的事，在福音上還是第一次記載。百姓這種不約而同的詢問和懷疑，是因為他們知道默西亞來臨人間時，要作偉大驚奇的事業。如今見到耶穌的所作所為，便不約而同地說：「默西亞來時，難道會行奇跡比這個人所行的更多嗎？」（若

7:31)

4. 默想

一位可憐的附魔人，受着惡魔的擺佈，變成了又瞎又啞的人。他的親戚朋友都束手無策，醫生更是無能為力；惟一的希望祇有祈求耶穌來治好他。耶穌向來是良善心謙，以慈悲為懷的；所以毫不遲疑的祇用了一句話，便將惡魔驅除。他解除了附魔人的苦痛和磨難，使他重見天日，重過正常人的生活。在我們的現世生命過程中，有時我們自己也可能遇到同樣的情形。固然不一定是附魔這一回事，但是人生有許許多多的困苦艱難，有許多的十字架要背負；因為我們所處的就是涕泣之谷，而不是真正享受的地方。我們很可能也陷於困難的環境，是時我們的親人朋友都將無能為力；我們自己更不能自拔，似乎已是山窮水盡疑無路，祇有垂手待斃了。那個時候我們怎麼辦？我們要效法這個附魔的人，以堅固的信仰和依賴之心，去投奔耶穌，他一定不會使我們垂頭喪氣空手而歸的。祇要我們全心、坦誠地依靠他，我們一定會見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美景的。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禱告

主！使我不論在如何重大的困難和打擊中，都不失望，卻要鼓起勇氣向你投奔。

29日

法利塞人犯褻瀆之罪（路11:14-26）

1. 要義

耶穌驅除那個使人又聾又啞的魔鬼，但是這件對人有益的善行，卻又成了爭論的原因。一些法利塞人出於嫉妒而誹謗耶穌，說他是仗着魔王驅魔；耶穌用了十分淺顯有力的證據及理由，來反駁他們，使他們無言作答。被驅逐的魔鬼頗不甘心，又回來原處，見不能進入，便去找了七個更凶的魔鬼，再度佔據了以前的地方。這象徵耶穌時代的猶太人，雖然得了耶穌的恩惠，離開了惡魔，處境一度好轉；但因心地不良，結果不久之後，又重新被魔鬼佔據。

2. 經文

耶穌驅逐一個魔鬼——他是使人瘖啞的魔鬼；他出去以後，啞吧便說出話來，群眾都驚訝不止。但是，其中有人說：「他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驅魔。」另一些人試探耶穌，向他要求一個自天而來的徵兆。耶穌知道了他們的心意，便給他們說：「凡是一國自相紛爭，必成廢墟，一家一家的敗落。如果撒殫自相紛爭，他的國如何能存立呢？因為你們說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子弟們是仗賴誰驅魔呢？為此，他們將是你們的裁判者。如果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幾時壯士佩帶武器，看守自己的房舍，他的財產，必能安全。但是，如果有個比他強壯的來戰勝他，必會把他所依仗的一切器械都奪去，而

瓜分他的贓物。不隨同我的，就是反對我；不同我收集的，就是分散。」

「邪魔從人身上出去後，走遍乾旱之地尋找一個安息之所，卻沒有找着；他於是說：我要回到我出來的那屋裏去。他來到後，見裏面已打掃清潔，裝飾整齊，就去，另外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魔鬼來，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處境，比先前就更壞了。」

3. 釋義

這一段記載是和瑪12:22-23、即昨天的聖經，是一回事，是同一事體的繼續發展；祇是我們採取了路，因它是比較清楚而且詳細和生動有力的記載。耶穌驅魔治病之後，眾人皆驚嘆不止，讚美天主，並猜想耶穌就是要來的那一位默西亞。但是那些在場偵察耶穌的法利塞人，一心要破壞耶穌的聲望，便彼此說：「他是仗魔王貝耳則步驅魔。」

「貝耳則步」意即「蒼蠅之王」，原是厄刻隆城的神祇。在新約中他被視為諸魔之魁首，是撒殫（谷3:24），是地獄之王（瑪12:26,29），在世上時常為非作歹（瑪12:29；路11:21-22）。

耶穌直言相駁，謂沒有人相信魔鬼會自相殘殺，謀圖自身的滅亡的。又謂他們這種論調是在誹謗中傷他們自己的弟子，因為他們中也有些人在驅魔。但是如果耶穌是以天主的能力——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了，因為默西亞與惡魔之間的鬥爭已經開始了。這鬥爭是劇烈的，但勝利歸於耶穌。既然有誓不兩立的鬥爭存在，那麼說耶穌偏袒或仗恃魔王的論調是不攻自破、不能成立的。

耶穌以附魔人所遭受的慘苦情形，來描述當時的猶太人的境況。「乾旱之地」，即魔鬼居住之地（參閱多8:3；默18:2）。此段是說一個人靈魂上若有天主的聖寵，魔鬼不能入侵；但人若犯罪失落聖寵，則變成魔鬼的奴隸，受惡魔的擺佈。「七個」並沒有數學上的價值，祇是按猶太人的習慣來形容「多數」的一種說法。

4. 默想

在耶穌未來到世界之前，好似這裏是魔鬼的天下。它們橫行霸道，肆無忌憚，佔據人們的肉體和心靈；直至耶穌來到我們中間，惡魔的勢力才受到了莫大的挫折，屈服在耶穌的權下。這就是何以我們在福音上見到如此多驅魔的記載；而在我們的時代，卻很少再有附魔的事發生了（並不是完全沒有），因為耶穌已經戰勝了惡魔。但是雖然惡魔已不敢再明目張膽地橫行無忌，但是它仍然在處心積慮地，從事破壞人修德成聖、救自己靈魂的事業。就是在我們的時代，仍然有許多靈魂被惡魔佔據了；他們固執於惡，一意孤行，不知悔改，好似耶穌的聖血為他白白的傾流了。這是魔鬼的作為，我們一不小心便會墜入它的圈套。不過我們要知道耶穌的確已經戰勝了它，它完全屈服在耶穌的權下。所以祇要我們站在耶穌一邊，同耶穌在一起，依靠耶穌；不論魔鬼是如何的凶惡強悍，對我們是完全無能為力，絲毫不能傷害我們的，所以我們不用怕它。

5. 禱告

「你們要節制，要醒寤，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咆哮的獅子巡遊，尋找可吞食的人，應以堅固的信德抵抗他。」（伯前5:8-9）

30日

相反聖神的罪必不得赦免（瑪12:31-32）

1. 要義

法利塞人實在不自量力，因見耶穌祇用一句話，驅除了魔鬼，治好了病人，而自己又無能為力；所以誹謗耶穌，說他是仗着惡魔之首來驅魔。這是真正的褻瀆大罪，是咒罵天主的罪。耶穌這一次非常不客氣，除了據理力爭，將他們駁斥的無詞以對，祇有含羞而退之外；更加重語氣，指明他們已是積重難返，不可救藥，祇有自趨滅亡。因為他們所犯的罪過，實在就是干犯聖神的罪；罪過重大不可赦免。

2. 經文

「為此，我告訴你們：一切罪過和褻瀆，人都可得赦免；但是褻瀆聖神的罪，必不得赦免。凡出言干犯人子，可得赦免；但出言干犯聖神的，在今世及來世，都不得赦免。」

3. 釋義

這兩節短短的福音經句，可能是全部福音中最為費解的兩句。因為在這裏兩次提及，誰獲罪於聖神，便不會得罪之赦；而且在第二句中且加強語氣地說，在今世及來世都不會獲得罪之赦免。此處所說的「聖神」是誰？是天主第三位——聖神嗎？關於這一點，教父和聖師們莫衷一是，見仁見智，意見紛紜。我們要注意，耶穌的這兩句話是針對法利塞人的誹謗而言，似乎不是指「天主聖神」，而是泛指天主的神；就是天主顯奇跡的大能，和天主本性寬仁的真美聖善。如此說來，褻瀆聖神的罪，就是對耶穌所行的種種奇跡，故意熟視無睹；且更惡意地將耶穌偉大的善行，歸功於惡魔。這實在是罪大惡極，罪有應得，「罪不可赦」。不可赦並不是說，天主赦免人罪的權柄有了限制，或者教會沒有赦免這種罪的權柄；而是從罪人本身方面來說，是不易赦免的罪過。不易赦免的原因是，這種人心硬如鐵，執迷不悟，至死不肯悔；故此缺少獲赦的條件——認罪、悔改，因而罪永不得赦。

4. 默想

生活在這個邪惡世界上的我們，處處可以遇到犯罪的機會，時時可以碰到墮落的陷阱；在不知不覺間，我們可能得罪了天主，甚至可能犯了重大的罪過，因為我們是軟弱的人。我們所犯的罪過可能實在是又重又大，使我們自覺罪惡滔天，罪不可赦，無地自容，無臉見人，更無臉見天主。也許我們會自覺意志頹喪，認為自己是不可救藥的，祇有墮落下去了。這是錯誤的思想，因為我們的罪過不論有多麼大，如何多，天主的仁慈更大更多；我們的罪過不論有多麼重，為獲得赦免祇有一個條件，就

是痛心悔改。祇要我們痛悔己罪，天主和他的代表——聖教會，便沒有不能赦免的罪過。我國的俗語也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又謂「大海雖無邊，回頭就是岸」，便是這個意思。

5. 禱告

主，耶穌！求你賜我時常懷有一顆謙誠痛悔的心，承認我的過犯，因為我不知多少次開罪冒犯了你。

